

## 八十九年九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89IAFZ01) -----四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修正「臺北市府地政處緊急事件通報作業程序」 (89IBBA02) -----八

#### (二) 地權法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關於申請承受農地分管契約未經全部共有人親自到場簽章認證或檢附所有印鑑證明，僅憑由律師見證之備忘錄是否視同有效疑義 (89IBBB03) ----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有關都市計畫行水區、河川區內之土地，是否得經查明作農業使用後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乙案 (89IBBB04) -----十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有關都市土地部分屬農業區 (保護區) 部分屬其他使用分區，是否屬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範圍乙案 (89IBBB05) -----十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核發後，於申請人向稅捐機關申請稅賦減免或向地政機關辦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該申請農地如經查有違規使用情事，該證明書是否應予以撤銷乙案 (89IBBB06) -----十二
- 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 (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 規定，都市土地在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自耕農地」之認定乙案 (89IBBB07) -----十三
- 有關行政院函示中央各機關學校辦理國有眷舍房地就地改建之房地，其經行政院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者，各級政府機關基於公務或公共需要，得依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89IBBE08) -----十四
- 內政部函為關於農地繼承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申辦回復所有權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原因發生日期欄如何填寫疑義乙案 (89IBBZ09) -----十四
- 內政部函為關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後移轉事宜乙案 (89IBBZ10) -----十五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為關於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有關地上權人優先購買權之審查執行疑義 (89IBCB11) -----十六
- 有關潘以澤君因共有型態變更登記事件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後續處理疑義乙案 (89IBCB12) -----十六
- 內政部函釋有關三名未成年子女以同居之祖母為法定監護人與其母協議分割遺產，是否違反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疑義乙案 (89IBCC13) -----十八
- 有關大安地政事務所擬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將已辦竣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予陳瑞成之本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四四九地號土地及同段同小段三三三八、三三四〇、三三四三、三三六四建號建物，更正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呂美歆所有疑義乙案 (89IBCI14) -----十八
- 內政部函為非都市地區第一次登錄測量之土地 (尚未完成編訂作業) 不再辦理詮定地目乙案 (89IBCK15) -----二十一
- 修正「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塗銷登記申請須知」、「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申請須知」、「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須知」及「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須知」 (89IB CZ16) -----二十一
- 關於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暨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疑義 (89IB CZ17) -----四十三
- 有關已辦竣信託登記之委託人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受託人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申請書檢具信託 (內容變更) 契約書，請准併入原信託專簿疑義乙案 (89IB CZ18) -----四十四

- 關於本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編制內測量助理之工程獎金，建請比照「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之調整修正案，支領工程獎金，並溯自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起實施乙案，經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89IBCZ19) -----四十五
-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有償撥用」之意義(89IBCZ20) -----四十五
- 修正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案件補正及駁回作業補充規定」之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內容(89IBCZ21) -----四十六
- (四) 地用法令
  - 關於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爲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相關事宜疑義(89IBDA22) -----四十七
  - 內政部函釋關於辦理申請人李楨華、楊李淑媽與相對人李復基等二十一人耕地租佃爭議調處疑義乙案(89IBDA23) -----四十八
  - 有關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所指供農、漁、牧使用之農地認定標準乙案(89IBDA24) -----四十九
- (五) 重劃法令
  - 函送「九二一震災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辦理土地重劃工程費分擔原則」，並自即日生效(89IBEA25) -----五十
  - 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查核要點」，自即日起實施，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查核督導注意事項」停止適用(89IBEB26) -----五十一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有關土地移轉後經地政機關重測致面積有增減，於再行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如何計算乙案(89IBFD27) -----六十
  - 內政部函示「有關政府機關或民眾申請公告地價資料時應以何種方式核發」乙案(89IBFZ28) -----六十一
  - 內政部函示「有關部分縣市地政單位反應，民眾、公地管理機關及法院，經常向其申請公告地價證明書，以爲訴訟或計算租金之依據，惟計算租金係以申報地價爲基準，各地政機關所提供之地價謄本列有該項資料，已足敷各界使用」乙案(89IBFZ29) -----六十一
-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爲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所需土地爲耕地之一部分，且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者，於申請徵收前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如何辦理分割、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9IBGA30) -----六十二
  - 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除辦理區段徵收外，可否以其他更可行之方式辦理開發乙案(89IBGD31) -----六十三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修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89IBHF32) -----六十三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檢送「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其流程圖」及「臺北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其流程圖」兩種，嗣後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請依上述審查表及流程圖辦理(89IEAZ33) -----六十七
    - 修訂「臺北市里鄰長(里辦公處)出具證明作業要點」(89IEAZ34) -----七十九

- 訂定「臺北市政府營建工程產出泥漿處理方案」，並自即日起開始實施（89IEAZ35）

九

十

- 修正「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刪除第十二點規定，修正要點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實施（89IEAZ36）

九

十

一

- 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訂定「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等行政執行相關書表及其原函影本，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後，辦理行政執行案件，應依該署訂定之書表格式辦理（89IEAZ37）

九十二

## （二）一般行政

- 行政程序法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所為之決定（如採購法第五十條不予開標或決標之規定，或第四章履約管理違約處置等），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相關程序辦理（如處分書製發、陳述意見及聽證、行政處分效力等）疑義（89IEBZ38）
- 轉頒有關行政機關文書自行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法務部製作之「送達通知書」參考格式（89IEBZ39）
- 有關申辦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者，擬於工業用地以外申請設置暨相關疑義案（89IEBZ40）
- 函轉行政院核備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六三四六號函有關「公共工程發放趕工獎金實施要點」補充規定（89IEBZ41）

九十九

九十九

〇〇

〇一

##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〇九九號（土地登記事務事件—行政法院四十四年裁字第十八號、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89IFBZ42）
-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一二六號（重測事件）（89IFBZ43）

〇二

〇三

##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 檢送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台八九財字第二七五九一號令修正發布「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三、四、五科、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及各所隊  
89.9.28.北市地二字第八九二二四五三五〇〇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北市財二字第八九二二五六二九〇〇號函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函 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府

89.9.20.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七五九四號

主旨：「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本院已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以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七五九一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財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台財稅字第〇八九〇四五三八九八號函辦理。
- 二、檢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一份。

附件二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左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 一、工業用地：應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計畫書圖或工廠設立許可證及建造執照等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
- 二、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核定按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 一、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尚未按核准計畫完成使用者。
- 二、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者。

前項第二款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證未被工業主管機關註銷，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加徵空地稅之倍數，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工務（建設）及稽徵機關，視都市發展情形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每年分二期徵收者，上期以二月二十八日（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下期以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田賦徵收實物之賦率及隨賦徵購實物標準，由行政院公告之。

田賦折徵代金標準及隨賦徵購實物價格規定如左：

- 一、田地目以外各地目按土地賦籍冊所載之年賦額及依前項賦率徵收稻穀數量，按各縣（市）當地田賦開徵前第二十日至第十六日共五日期間，各主要生產鄉、鎮、市（區）當期生產之在來種稻穀平均市價折徵代金。臺灣省澎湖縣田賦折徵代金標準比照該省臺南縣第一期公告之折徵代金價格折徵。

- 二、隨賦徵購稻穀價格，以各縣（市）當期田賦開徵前第二十日至第十六日共五日期間，各主要生產鄉、鎮、市（區）當期生產之蓬萊種稻穀平均市價與在來種稻穀平均市價為準，報由各縣（市）議會與縣（市）政府有關單位組織之隨賦徵購稻穀價格評價委員會於當期田賦開徵前第十四日分別訂定之，其標準應優於市價。
- 三、前二款之稻穀市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當地縣（市）政府、議會、農會及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調查之。
- 四、隨賦徵購稻穀價格由評價委員會評定後，三日內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實施。折徵代金標準，由縣（市）政府於稻穀市價調查完畢次日公告實施。
- 五、直轄市之折徵代金標準及隨賦徵購稻穀價格，應比照毗鄰之縣份當期公告之價格辦理。田地目土地、稻穀生產量較少及稻穀市價調查期間經常未有實際交易之稻穀市價可供調查之縣（市），其折徵代金標準及隨賦徵購稻穀價格，應比照毗鄰縣份當期公告之價格辦理。
- 六、稻穀市價調查及資料通報等有關作業事項，依各縣（市）政府之規定。

### 第三十七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期田賦開徵前，將田賦實物（代金）繳納通知單，送由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持向指定經收公糧倉庫或經收（代收）稅款公庫繳納，並應將田賦實物徵收底冊各一份分別送交當地糧政主管機關及指定經收公糧倉庫。但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如居住在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轄區以外者，或住址不在指定經收公糧倉庫轄內，或因災害等特殊情形無法在原指定經收公糧倉庫繳納田賦實物及隨賦徵購稻穀者，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如居住在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轄區以外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將田賦繳納通知單移送其居住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為送達並代為徵收。其為繳納田賦實物者，並得依照糧政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易地繳納。
- 二、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住址不在指定經收公糧倉庫轄內，或因災害等特殊情形無法在原指定經收公糧倉庫繳納田賦實物及隨賦徵購稻穀者，應將田賦實物繳納通知單送交其住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彙送當地糧政主管機關辦理易地繳納。

指定經收公糧倉庫經收田賦實物稻穀及隨賦徵購稻穀，應核對徵收底冊與繳納通知單記載相符，驗收稻穀加蓋經收稻穀日期及經收人章戳，憑付款憑證聯發給隨賦徵購稻穀價款後收回，附同當旬徵購價款旬報表送當地糧政主管機關，並將通知及收據聯交納稅人收執。報核聯由經收公糧倉庫連同當旬旬報表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稅款劃解及銷號；銷號聯限於繳納當日送鄉、鎮、市（區）公所憑登記銷號。

經收（代收）稅款公庫於收訖田賦代金稅款，加蓋經收（代收）公庫及經收人員章戳後將通知及收據聯交納稅人收執。報核聯連同稅收日報表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劃解及銷號；銷號聯限於收款當日送鄉、鎮、市（區）公所，以憑登記銷號；存查聯留存公庫備查。

田賦實物及田賦代金之徵收底冊及繳納通知單之編造、分發程序及其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申報移轉現值收件當時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減徵土地增值稅之重劃土地，以左列土地，於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平均地權條例公布施行後移轉者為限：

- 一、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地區，於該次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 二、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始舉辦規定地價之地區，於其第一次規定地價以後辦理重劃之土地。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所稱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或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之土地。
-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前項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上開法律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者，得適用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五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依左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 一、前條第一項之土地，應檢附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
- 二、前條第二項之土地，應檢附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核發仍應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及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

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將核准文號註記列管，並於核准後一個月內，將有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

第六十條 土地增值稅於繳納期限屆滿逾三十日仍未繳清之滯欠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繳清或撤回原申報案，逾期仍未繳清稅款或撤回原申報案者，主管稽徵機關應逕行註銷申報案及其查定稅額。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所需各種書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

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公式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第六項)

土地漲價總數額 =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times \frac{\text{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 (\text{改良土地費用} + \text{工程受益費} + \text{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 \text{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100}$$

附件五

土地增價稅應徵稅額之計算公式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附件)

稅級別	計 算 公 式
第一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未達百分之一百者】×稅率（40%）
第二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稅率（50%）－累進差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0.10）
第三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稅率（60%）－累進差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0.30）

本處原訂頒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緊急事件通報作業程序」修正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議會

89.9.27.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二四二三九〇一號

說明：依本府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府法秘字第八八〇五二〇五八〇〇號函轉貴會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八八）議法字第二二六一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緊急事件通報作業程序

(88)4.29.北市地五字第八八二一二一三〇〇〇號函訂頒

(89)9.27.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二四二三九〇〇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迅速處理緊急事件，以防事態擴大，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為因應緊急事件之處理，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測量大隊應組成專案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成員包括各該事件權責單位主管及政風室主任。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緊急事件，係指與本處業務有關之下列事項：
  - (一) 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重大權益事項。
  - (二) 影響本處聲譽或形象事項。



(三)本小組成員認為必須處理之重大事件主動提出者。

四、緊急事件發生時，在場人員或第一位接獲訊息者，應立即電話或當面報告緊急聯絡人，聯絡人即依業務權責進行適當之處理，並報告首長、副首長、新聞發言人；副知政風室。事件經處理小組審議確認為緊急事件者，由首長或副首長或新聞發言人視事件影響程度以「緊急事件處理回報單」(如附表一)通報市長室、副市長室、秘書長室及相關單位。

五、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絡人，本處部分為各科室主管；各地政事務所部分為主任；土地重劃大隊及測量大隊部分為大隊長。

六、本作業程序所訂「緊急事件之處理回報單」，由各單位通報聯絡人填寫陳報首長核定後通報。

七、緊急通報事件之新聞發言人為主任秘書，負責將有關資料提供新聞處。

八、緊急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表二；緊急連絡人之電話及傳真如附表三。

編著：附表三(略)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緊急事件處理回報單					編號：_____	
傳送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副市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駐衛警察隊		
事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由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發放補償費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物拆遷	<input type="checkbox"/> 抵償地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傾倒廢土、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經過						
發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原因(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研判可能原因(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不明(調查中)					
	說明：					
緊急應變措施	(-)權責單位：_____ (二)聯絡人員：_____ (三)聯絡電話：_____					
批示		機關首長		通報聯絡人		

註：(1)本表由緊急事件權責單位填報並傳送。

(2)傳送時限：30分鐘。

(3)由機關首長核判，若屬重大緊急事件則傳報市長室並以電話加以確認。

市長室電話：2725-8696 傳真：2727-5268 市長隨行秘書 0935-236236

市長官邸：2934-4439 傳真：2934-4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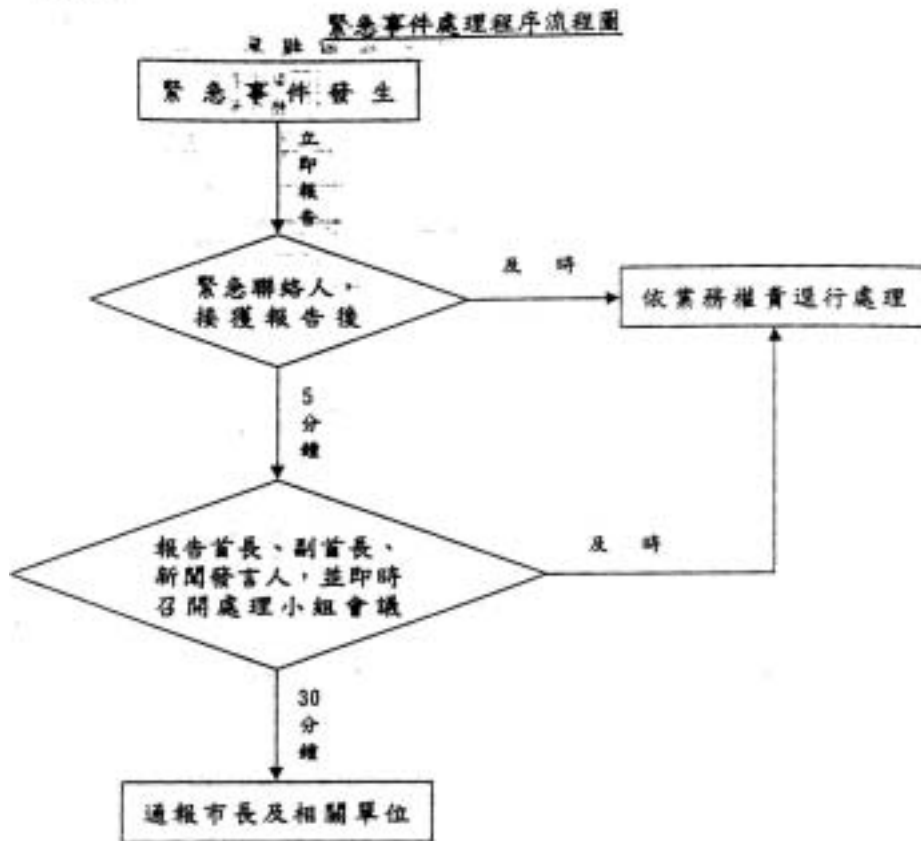
副市長室電話：2725-6006 傳真：2725-5354

秘書長室電話：2725-8693 傳真：2345-3304

地政處處長室電話：2720-1375 傳真：2720-1953

新聞處處長室傳真：2727-8809 新聞處發佈科傳真：2720-5887 2720-5881

附表二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關於申請承受農地分管契約未經全部共  
有人親自到場簽章認證或檢附所有印鑑證明，僅憑由律師見證之備忘  
錄是否視同有效疑義，請依該會八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八九）農企  
字第八九一四二五九號函說明事項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9.8.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二二三七一〇〇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府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府建三字第八九〇七九五〇六〇〇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89.9.4.府建三字第八九〇七九五〇六〇〇號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區民王洪碧雲君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二五九〇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土建字第八九二一七七五九三〇號函。
- 二、案經本府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有關申請承受農地分管契約未經全部共有人親自到場簽章認證或檢附所有印鑑證明，僅憑由律師見證之備忘錄是否視同有效疑

義，請依該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二五九〇號函說明事項辦理，茲檢附影本乙份供參。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北市政府

89.8.25.（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二五九〇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時，其申請承受農地分管契約未經全部共有人親自到場簽章認證或檢附所有印鑑證明，僅憑由律師見證之備忘錄是否視同有效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府建三字第八九〇六七四〇五〇〇號函。
- 二、有關共有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本會曾於本（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〇一〇〇九三號函示略以：「有關共有人就其共有土地之持分部分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時（一）……（二）共有土地如無違規使用，且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可依法核發證明；如有違規使用情事，應請補附『全部共有人之分管契約書』，以證明申請移轉部分為申請人所分管且無違規使用情事。」又本會於本（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研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相關問題會議時，其中第二十案結論「依本會前函說明二、（二）檢附之『全部共有人之分管契約書』如有各共有人之簽名或蓋章，則無須另檢附各共有人之印鑑證明。」前開會議結論，本會亦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三日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〇一〇一七一號函貴府在案。
- 三、本案請參照前開函示規定辦理。

###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有關都市計畫行水區、河川區內之土地，是否得經查明作農業使用後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9.13.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二二五七九〇〇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府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府建三字第八九〇七九九一九〇〇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9.9.6.府建三字第八九〇七九九一九〇〇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都市計畫行水區、河川區內之土地，是否得經查明作農業使用後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三四三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農委會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8.29.（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三四三一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行水區、河川區內之土地，是否得經查明作農業使用後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台南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八九府農務字第一二一八八三號函暨南投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八九投府農務字第八九一二三七三九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行水區、河川區並不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之農業用地，惟如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分區仍依農業區管制使用，則得參照本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〇一〇二三六號函函送貴府等函請釋示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疑義案第一〇一案結 1. 辦理。

###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有關都市土地部分屬農業區（保護區）部分屬其他使用分區，是否屬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範圍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9.9.13.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二二五八二〇〇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府建三字第八九〇八〇〇八九〇〇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三四三二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9.9.6.府建三字第八九〇八〇〇八九〇〇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都市土地部分屬農業區（保護區）部分屬其他使用分區，是否屬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範圍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三四三二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農委會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8.28.（八九）農企字第〇八九〇一四三四三二號

主旨：有關都市土地部分屬農業區（或保護區）部分屬其他使用分區，是否屬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範圍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北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八九北府農務字第三〇五三〇六號函。
- 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農業用地或耕地之範圍，於都市計畫內僅限於農業區或保護區，其部分為農業區（或保護區）部分為其他非農業使用分區之土地，是否屬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範圍乙節，請參照本會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以 89 農企字第八九〇〇一〇二三六號函函送貴府等函請釋示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疑義案第一〇一案結論辦理。

###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核發後，於申請人向稅捐機關申請稅賦減免或向地政機關辦理農地所有權**

## 移轉登記前，該申請農地如經查有違規使用情事，該證明書是否應予以撤銷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9.9.13.北市地三字第第八九二二二八一七〇〇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府建三字第第八九〇八〇八七七〇〇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九）農企字第第八九〇一四二九九七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9.9.7.府建三字第第八九〇八〇八七七〇〇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核發後，於申請人向稅捐機關申請稅賦減免或向地政機關辦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該申請農地如經查有違規使用情事，該證明書是否應予以撤銷案，請查照並依該函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九）農企字第第八九〇一四二九九七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8.29.（八九）農企字第第八九〇一四二九九七號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核發後，於申請人向稅捐機關申請稅賦減免或向地政機關辦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該申請農地如經查有違規使用情事，該證明書是否應予以撤銷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北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八九北府農務字第二八九四八三號函暨臺中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八九府農務字第二〇九八一三號函。
- 二、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核發之證明書，如因勘查之疏忽或其他原因，致核發錯誤，自得撤銷其證明書，但應注意信賴保護原則之規定；另農業用地經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且於該證明有效期間內，如有違規使用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亦得廢止已核發之證明書，以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意旨。
- 三、前開撤銷或廢止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宜，除應通知當事人外，並應副知當地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及土地登記機關。

## 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二二條（土地稅法第二二條）規定，都市土地在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自耕農地」之認定乙案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9.8.21.高市地政三字第第八二一五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〇一二三號函（如附影

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南市政府

89.8.5.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〇一二三號

主旨：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都市土地在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自耕農地」之認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八九南市建農字第〇二四六五〇號函。
- 二、查本部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三五六二號函規定，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自耕農地，其所有權人農民身分之認定，宜比照本部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一二四八號函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對於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之職業，應符合「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之規定，並以切結書為之。故有關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自耕農地，其所有權人農民身分之認定，宜比照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茲因農業發展條例之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二章，對農業使用認定基準規範詳細。是以，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自耕農地」之認定，得比照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由土地所有權人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其所有權人身分之認定，則仍維持以切結書為之。

**有關行政院函示中央各機關學校辦理國有眷舍房地就地改建之房地，其經行政院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者，各級政府機關基於公務或公共需要，得依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9.29.北市地四字第八九二二四一九三〇〇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府財四字第八九〇八三一四五〇〇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各科、室(請資訊室刊登法令月報)。

**內政部函為關於農地繼承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申辦回復所有權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原因發生日期欄如何填寫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9.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九二二一九六一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八七七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送原書函影本乙份。
- 二、另前開函說明二所敘「……前經本部以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台內中地字第八九八八七四號(應為第八九七八八七四號之誤繕)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案……」

乙節，前經本處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四八九五〇〇號函轉請查照在案，併予敘明。

- 三、副本抄陳內政部、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府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書函 郭陳會女士（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二三六之一號）

89.8.28.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八七七號

主旨：關於農地繼承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申辦回復所有權登記，土地登記申請書原因發生日期欄如何填寫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地政司案陳台端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申請書。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繼承人因受原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及修正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限制，而以約定或信託方式，將農地或其持分登記於受託人名下者，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得請求回復登記為所有人。回復請求權人並得請求依其持分分割。」，地政機關為配合上開條例規定之執行，前經本部以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台內中地字第八九八八七四號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案，依上函規定農地申辦所有權回復登記，應提出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或受託契約書或協議書。是以，有關登記原因發生日期之填寫，應以上開所附文件同意或成立之日期為準。

## 內政部函為關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六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後移轉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9.13.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三一一八〇〇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一六八〇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9.8.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一六八〇號

主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後移轉事宜乙案，請查照並轉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〇一三六四五三號函辦理。上開函本部業於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〇三二七號函檢送該函影本乙份在案，不另檢送。（兼復台南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八九府地測字第一二〇一〇〇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前段規定：「耕地之使用，應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條文文義，應指涉及所有權移轉之耕地，只要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皆可同意其移轉登記。而第十六條有關耕地分割之規定，則係在不涉及所有權移轉之情形下規範每宗耕地之分割原則，兩條條文所規定之內容係屬兩事，故耕地如其未涉所有權移轉登記，無第三十一條之限制，為本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九六八四號函訂頒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三點所

明定，惟分割後之耕地，其有違規使用之土地，在違規原因未消失前，自應受第三十一條有關移轉之限制；而無違規使用情事之土地，則其再移轉自無疑義。

## 內政部函為關於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有關地上權人優先購買權之審查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9.7.府地一字第八九〇八一三八八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〇二七〇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苗栗縣政府

89.9.1.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〇二七〇號

主旨：關於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有關地上權人優先購買權之審查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八九府地籍字第八九〇〇〇五〇四六四號函。
- 二、關於本部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七九三三號函釋略謂：「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於基地上如未為房屋之建築者，縱有其他工作物或竹木於該基地上，於該基地出賣時，仍無該條項之優先購買權。……」乙案，所謂地上權人於該基地上如未為房屋建築便無該條項優先購買權之適用乙節，地政機關應如何審核認定？按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分別明定：「但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放棄或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於登記完畢前，優先購買權人以書面提出異議者，除其優先購買權已依法視為放棄者外，登記機關應駁回登記之申請。」，準此，經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於申辦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時，除地上權人即係承買人之情形者外，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地上權人放棄優先購買權證明書或視為放棄之證明文件；如未能檢附，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勘查，該基地上確未為房屋之建築者，始得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有關潘以澤君因共有型態變更登記事件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其後續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9.9.20.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二七四八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九八八三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北市中地一字第八九六〇三一〇九〇〇號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函核復略以：「說明：……二、本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八九）秘台廳民一字第一一六四七號函復略以：『將公同共有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無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規定之適用，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為之，除有來函所載最高法院判例、判決及本院民事廳函釋外，亦有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三八號、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八



七二號、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〇七一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法律座談會，可供參考，本件具體個案是否准予登記，請本於職權自行認定。』及法務部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法八十九律字第一一七九一五號函復略以：『……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爲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爲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爲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爲分別共有之登記。』又本部曾於七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以法七九律字第一一七〇五號函復貴部略以：『……部分繼承人除依同法（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規定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外，於遺產未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前，應不得逕行申辦分別共有之登記。至於部分繼承人於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如欲將共同共有變更登記爲分別共有，因係共同共有人終止共同共有之內部關係問題，似非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所能涵蓋，應無同法第五項規定之適用，而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始得爲之（參照本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法七十七律字第一八四八八號函）。』與司法院秘書長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秘台廳（一）字第一六八〇號函見解不同；……三、次按訴願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本件依來函所述，台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一小段九五號等八筆土地原爲潘迺賢所有，潘君於七十八年六月六日死亡，繼承人計有潘美華等十九人，其中潘美華等十四人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該管中山地政事務所以內湖字第四五四八七號登記案辦竣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復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檢具協議書及相關文件以內湖字第一九五三登記案申辦系爭土地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於辦竣登記後通知未會同申請之潘以澤等五人，惟其中潘以澤不服，遂提起訴願，案經台北市政府以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訴願決定書『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爲處分。』其理由略以：『……本案原處分機關及訴願人各執一詞並各有所據，致系爭權利型態改變之情形能否適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產生疑義。爲求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應有之權益，本案實有再請中央主管機關釋明之必要。爰將此部分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另爲處分。……』。準此，貴部認爲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就本件具體個案應受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之拘束，爰擬請該府以『訴願決定撤銷』爲登記原因，將本案系爭土地回復共同共有之登記，本部敬表同意。四、查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七四八號判決略以：『……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爲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爲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而共有物之分割並無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適用（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五六一號判例參照）。故欲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變更（即分割）爲分別共有關係，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始得爲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亦明定繼承之土地應登記爲共同共有；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登記爲分別共有）。參以分割遺產時，無非完全按繼承人之應繼分分割，尙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扣除項目，如許部分繼承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第一項規定將遺產依應繼分轉換爲應有部分，其同意處分之共有人若有前述應自應繼分中扣除之項目，其獲得之應有部分較諸依法分割遺產所得者爲多，有違民法就遺產分割之計算所設特別規定，應無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適用之餘地。』觀之，係就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與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現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適用所爲之闡明。……貴部八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七〇〇號函及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九九七函函釋：與上開司法實務見解不符，……請貴部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處理爲宜。』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之意見。三、本部八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七〇〇號函及八十二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五九九七函（見八十五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二三六頁），應停止適用。」，故本案請貴所依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

## **內政部函釋有關三名未成年子女以同居之祖母為法定監護人與其母協議分割遺產，是否違反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9.26.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四〇五三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七四八一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縣政府

89.9.18.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七四八一號

主 旨：有關三名未成年子女以同居之祖母為法定監護人與其母協議分割遺產，是否違反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二二八四七〇號函。
- 二、查關於無繼承權之監護人代理多名未成年子女與其父（母）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有無違反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疑義，前經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台閩內地字第八五一七三〇號函准法務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法八五律決三〇一一一號函：「本案四名未成年子女以其同居之祖母為法定監護人與其父協議分割遺產，因其祖母並無繼承權，參照本部八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法八二律字第〇六八三四號函釋意旨，無繼承權之監護人代理多名未成年子女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似無違反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規定。惟來函所附遺產分割協議書記載顯示，有關現金三萬元部分由未成年子女各取得四分之一，而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則由該未成年子女之父〇〇〇一人取得，是否確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宜併予審酌，且宜促請法定監護人善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併此敘明。」在案。
- 三、本案三名未成年子女以同居祖母為法定監護人與其母協議分割遺產，案情與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台 85 內地字第八五一七三〇號函釋案例雷同，仍請參依上開函釋意旨辦理。

**有關貴所擬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將已辦竣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予陳瑞成之本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四四九地號土地及**

## 同段同小段三三三八、三三四〇、三三四三、三三六四建號建物，更正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呂美歆所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9.9.25.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三六〇一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七六二二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北市大地一字第八九六〇四七四〇一〇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首揭登記疑義前經本處以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〇九四三三〇〇號函擬具：「本案原經法院囑託之假處分登記（債權人：台灣銀行），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且法院之通知亦已明確告知本案應檢具『未調卷執行證明』，是以已辦竣判決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雖係由台灣銀行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代位申請，與前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未盡相符，似仍有同條第二項之適用」意見報請內政部核示有案，案經該部以前揭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函核復略以：「說明：……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八九）秘台廳民二字第一三二八四號函略以：『按倘假處分之債權人與就假處分之標的物取得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者係同一人，且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查封或調卷拍賣之情形，即屬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則本案假處分債權人台灣銀行雖取得假處分之標的物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仍應檢具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查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查封或調卷拍賣證明書』，方能依判決主文辦理登記。」。是以本案建議貴所通知台灣銀行限期補附「未調卷執行證明」，如該銀行得於期限內補附該證明，則原登記之瑕疵業因補正而完備，則無須塗銷之；如該銀行無法於期限內取得該證明，得依貴所所擬意見辦理。
- 三、另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係規定塗銷登記，非為更正登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八十九年四月八日北院文八十八民執甲字第二二〇六八號通知通知主旨所敘：「請速更正所有權人陳瑞成爲原所有權人呂美歆」，應係不明瞭地政實務作業程序所爲之判斷，故本案尚無須檢附更正登記案件審查報告表，又應以「撤銷」爲登記原因。
- 四、副本抄送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檢送前揭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暨本處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函影本各乙份供參）。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9.9.14.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七六二二號

主旨：有關貴轄大安地政事務所擬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將已辦竣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予陳瑞成之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四四九地號土地及同段同小段三三三八、三三四〇、三三四三、三三六四建號建物，更正回復爲原所有權人呂美歆所有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〇九四三三〇〇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八九)秘台廳民二字第一三二八四號函略以：「按倘假處分之債權人與就假處分之標的物取得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者係同一人，且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查封或調卷拍賣之情形，即屬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則本案假處分債權人台灣銀行雖取得假處分之標的物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仍應檢具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查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查封或調卷拍賣證明書」，方能依判決主文辦理登記。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9.5.11.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〇九四三三〇〇號

主旨：有關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擬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將已辦竣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予陳瑞成之本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四四九地號土地及同段同小段三三三八、三三四〇、三三四三、三三六四建號建物，更正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呂美歆所有疑義乙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北市大地一字第八九六〇四七四〇一〇號函辦理。
- 二、按首揭不動產前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以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北院義八十八民執全洪字第二四二〇號函囑託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債權人台灣銀行、債務人呂美歆之假處分登記，並由該所辦竣有案（詳如附件一）。嗣台灣銀行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八十八年重訴字第二五九五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就首揭不動產代位申辦由呂美歆判決回復所有權予陳瑞成，並由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於本（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辦竣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在案（詳如附件二）。嗣該所於同年四月十一日接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八十九年四月八日北院文八十九民執甲字第二二〇六八號通知略以：「請速更正所有權人陳瑞成為原所有權人呂美歆……假處分債權人台灣銀行取得假處分本案判決勝訴確定，但仍需取得本處之『未調卷執行證明』方能依判決主文辦理移轉登記。」（詳如附件三），該所遂以前揭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函報本處擬依前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將首揭不動產更正回復為呂美歆所有，先予陳明。
- 三、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但有左列情形之一為登記者，不在此限：……二、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或設定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四、其他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檢具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查無調卷拍賣證明書。」。本案假處分之債權人係台灣銀行，其訴訟目的，依其主張之事實觀之，係為請求法院判決債務連帶保證人陳瑞成為逃避對該銀行之應負債務，而無償贈與其妻呂美歆之首揭不動產，應予塗銷原所有權移轉登記，以保障該銀行行使債權之權利（詳如附件四），而非為取得系爭不動產，致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之權利人（陳瑞成）與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台灣銀行）非為同一人，而與上開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未盡相符，惟該條文說明略以：「……三、增訂第二項。按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人之總擔保，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爰參照最高法院六十二年第一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及七十年第十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增訂本項。」，又最高法院六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六十二年度第一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之二略以：「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債權人就他債權人設有抵押權之不動產，聲請為禁止處分之假處分准予執行後，仍可准許他債權人聲請拍賣該抵押物。」、最高法院七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七十年第十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略以：「債務人……經假處分禁止其就訟爭房屋為處分行為，然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其他債權人對訟爭房屋聲請實施強制執行，自非法所不許。」。依上開會議決議觀之，本案原經法院囑託之假處分登記，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且法院之通知亦已明

確告知本案應檢具『未調卷執行證明』，是以已辦竣判決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雖係由台灣銀行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代位申請，與前開規則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未盡相符，似仍有同條第二項之適用。因案乏前例，且涉法令適用疑義，謹陳請核示，俾憑遵辦。

四、副本抄送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隨文檢還原附件全宗）。

## **內政部函為非都市地區第一次登錄測量之土地（尚未完成編訂作業） 不再辦理銓定地目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9.20.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三八一四〇〇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臺（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二五〇六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9.13.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二五〇六號

主旨：非都市地區第一次登錄測量之土地（尚未完成編定作業）不再辦理銓定地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八九府地籍字第八九〇〇〇六八四〇五號函辦理。
- 二、查地目等則係日據時期為課徵土地稅賦，依土地使用現況所銓定，惟沿襲至今，地目等則之記載與土地使用現況已有失實，有關其存廢問題，前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之決議。另查「已完成使用編定之非都市土地，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及銓定作業。……」為本部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三二八八號函所明釋。準此，有關非都市地區第一次登錄測量之土地，應即依「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有關規定儘速辦理土地使用編定，免再銓定地目。

## **本處原訂頒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塗銷登記申請須知」、「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申請須知」、「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須知」、「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須知」修正如附件，並自即日起開始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9.14.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三一五一〇〇號

說明：

- 一、依本處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九七六八〇〇號函及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二五二六〇〇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依本府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府法祕字第八八〇五二〇五八〇〇號函轉 貴會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八八）議法字第二二六一號函辦理）、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室、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一科。

附件一

<p>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p>	<p>文件名稱</p>	<p>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塗銷登記申請須知</p>
<p>自行檢附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二份為限。</p>	<p>文件來源</p>	<p>一、說明：凡已登記之抵押權，因權利之拋棄、混同、債務清償、抵銷、免除、抵押物之滅失、抵押權之實行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原因，致權利消滅時，由他項權利人、原設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檢具應備之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抵押權塗銷所為之登記。</p>
<p>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p>	<p>法令依據</p>	<p>二、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p>
<p>3. 申辦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者，</p>	<p>備註</p>	<p>1.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者，免附登記清冊，並得以通信方式申請登記。 2. 非土地登記專署代理人代理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一本，未給付報酬代理人切結一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一本，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3. 依本處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北市</p>	<p>1. 依本處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一三五〇七〇〇號函釋登記案件所需之登記申請書各類書表一律由地政機關免費提供，另為免資源浪費，文件來源欄爰作文字說明。</p>	<p>說明 名稱維持原內容，說明部分作文字修正</p>

2 塗銷登記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p>1 由抵押權人出具抵押權(部分)塗銷同意書(因拋棄或債務清償等)或債務清償證明書。</p> <p>2 如為法院判決，須附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p>	<p>應連件申請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p>
<p>1 增列法令依據。</p> <p>2 為配合內政部八十五年五月二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〇四八</p>	<p>地一字第八六二一二二九六〇〇號函規定：「抵押權塗銷(全部)登記免附登記清冊……」另依本處訂頒「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第二。(二)點規定增列備註欄1文字說明。</p> <p>4 依內政部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二二八號函為修正土地登記案件之委託人及代理人所簽註切結內容，增列備註欄2文字說明。</p> <p>5 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條規定增列。</p>

<p>4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身分證明書。</p>	<p>3 他項權利證明書。</p>	
<p>(1)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或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p>	<p>自行檢附。</p>	
<p>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p>	<p>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p>	
<p>1 第(1)項文件為自然人時檢附。  第(2)項文件為法人時檢附。  第(3)項文件為華僑時檢附。  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4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仍須檢附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5 上列影本請蓋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p>	<p>1 依法院判決或其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免附。  2 他項權利證明書遺失未能檢附者，得由抵押權人或申請人出具切結書辦理。</p>	<p>3 如為其他原因，須附原因證明文件。</p>
<p>1 增列法令依據。  2 原備註欄1所載之本處七十四年十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五八九八號函，因未納八十七年版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建物登記測量解釋函彙編，予以刪除。  3 實務作業上案附有華僑身分證明均要求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以</p>	<p>1 增列法令依據。  2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增列備註1文字說明。  3 依內政部訂頒「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點規定，增列備註2文字說明。</p>	<p>二四號函之規定，爰修正備註1文字說明。</p>



5 印鑑證明書	
向戶政事務所或主管機關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	
<p>1. 義務人為自然人未能親自到場      相對身分者檢附之。      2. 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者免附。      但須檢附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證明。      3. 義務人為法人時應提出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書。惟如係公司法人得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正本於登記完畢後發還。影本應由公司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如未能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登記事項卡)正本</p>	
<p>1. 增列法令依據。      2. 增訂檢附該欄2文字說明。      3. 為因應公司主管      得檢公司負責      人印鑑證明書，      內政部八十七年      六月五日台內地      字第八七八二五      四七號函有因應      措地有案，故修      訂備註欄3文字      說明；又內政部      八十八年八月二      十七日台內中字      第八八〇九五三</p>	<p>利地籍資料管      理，爰增訂備註      欄3文字說明。      4. 依內政部八十四      年八月二十八日      台內地字第八四      一一三五九號函      示，核外僑民以      授權書委任親友      辦理不動產登      記，仍須檢附申      請人之身分證      明，爰增訂備註      欄4文字說明。</p>

6 委託書	自行檢附。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	1 委託他人代理者檢附之。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填註者免附。	增列法令依據。	<p>及影本者，可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登記事項卡）載有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之部分抄錄本，並由公司切結「本登記事項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但金融機關已向登記機關檢送備查之印鑑證明文件者得免附。</p> <p>4 原登記權利因混同（他項權利人與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而申請塗銷登記時免附。</p> <p>5 依法院判決或其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免附。</p> <p>一號函為經濟部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經商一字第八八二一七三五四號函有關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名稱修改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新格式八十八年六月一日開始使用，原格式截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使用，茲此說明。</p> <p>4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列備註欄 5 文字說明。</p>
-------	-------	------------------------	------------------------------------	---------	---

三、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清冊，檢附前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取得收件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如需隨案申請登記證本者，應加附證本申

請書。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

案件經審查證明無誤後，則予以登錄。

(三)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應發還之文件。

(四) 如隨案申請登記證本者，作業時間應增加證本處理時間。

附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附件二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繼承登記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被繼承人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登記後，因登記名義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權利，應於繼承事實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繼承登記應先向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遺產稅，經繳納或取得免稅證明文件後始可申請繼承登記。

二、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簿冊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說明
自行檢附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二份為限。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	名稱維持原內容，另為避免申請人因逾期申請辦理繼承登記而遭罰鍰，於說明內增列提示文字，以提國民眾儘速申請。
					1 依本處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一三五〇七〇〇號

2 戶籍謄本	
向戶政事務所申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四條	
<p>1 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不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p> <p>2 基於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如被繼承人及繼承人在台未設有戶籍，該事務所得提出機外機關驗證之合法證明屬關德文件，據以申請繼承登記。</p>	<p>查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並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1 增列法令依據。</p> <p>2 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爰修訂備註欄1說明。</p> <p>3 依內政部訂頒「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九十五點規定，增列備註欄2之文字說明。</p>	<p>函釋登記案件所需之登記申請書各類書表一律由地政機關免費提供，另為免資源浪費，文件來源欄爰作文字說明。</p> <p>2 增列法令依據。</p> <p>3 依內政部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一二八號函為修正土地登記案件之委託人及代理人所簽註切結內容，增列備註欄文字說明。</p>

5 印鑑證明書	4 繼承權拋棄書 或法院核准備 置文件	3 繼承系統表
向戶政事務所申 請。	自行檢附，或向法院申請。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十條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十四條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十四條
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法院核准備置文件者免附）或遺產分割時檢附之。惟如係無行為能力人或監護人之印鑑證明。	1. 合法繼承人中有人拋棄其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2. 繼承開始之日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之前者，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之證明文件。 3. 繼承開始之日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之後者，拋棄繼承權應檢附法院准予備置之證明文件。	1. 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2. 如繼承人有大陸地區繼承人時，得由在台繼承人於繼承系統表切結一表列繼承人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保證大陸地區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繼承人願就其應得價額予以返還。字樣，辦理繼承登記。無須俟大陸繼承人表示繼承與否後始予辦理。
1. 增列法令依據。 2. 參照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應得訂備註欄文字說明。	增列法令依據。	1. 增列法令依據。 2. 依內政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八七一〇四九號函釋規定，增列備註欄之文字說明。

6 親屬會議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為監護人時，其處分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不動產，應檢附親屬會議允許之證明文件，但監護人為父母或與受監護人同居之祖父母時免附。	增列應備文件名稱項目。
7 遺產稅(免)納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及同意移轉證明書	向國稅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四條	1 遺產稅(免)納證明書應經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蓋註「免無欠繳稅費」戳記。 2 繼承開始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之前者免附。	增列法令依據。
8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原權利書狀遺失或部分繼承人刁難未能檢附者，得由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登記機關登記完畢之同時，應將權利書狀公告作廢。	1 增列法令依據。 2 參照內政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內地字第八四一五〇一二之規定，並增訂備註欄文字說明。
9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四條	1 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檢附。 2 繼承分割協議書正本應按不動產權利價值十分之一貼印花稅票。	增列法令依據。
10 遺囑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	遺囑繼承登記時須檢附。	增列法令依據。
11 委託書	自行檢附。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	1 委託他人代理者檢附之。 2 申請書有委託關係備註者免附。	增列法令依據。

三、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清冊，檢附前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

請收件並繳納登記規費，取得收件收據及繳費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如需隨案申請登記證本者，應加附證本申請書。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證明無誤後，則予以受理登記。

(三)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新權利書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四) 如隨案申請登記證本者，作業時間應增加證本處理時間。

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附件三

####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凡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因買賣發生移轉者，應由承買人會同出賣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土地所有權移轉應先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繳（免）納土地增值稅；建物所有權移轉應先向建物所在地稅捐稽徵分處申報繳納契稅。

二、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說明

<p>2.買賣契約書 三.副本</p>	<p>1.土地登記申請書</p>
<p>自行檢附或由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二份為限。(說明一)</p>	<p>自行檢附或由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二份為限。(說明一)</p>
<p>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說明二)</p>	<p>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說明二)</p>
<p>1.使用公定契約書。 2.契約書正本應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票。</p>	<p>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檢附假契于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說明三)</p>
<p>1.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一三五〇七〇〇號函釋登記案件所需之登記申請書各類書表一律由地</p>	<p>1.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一三五〇七〇〇號函釋登記案件所需之登記申請書各類書表一律由地 2.增列法令依據。 3.依內政部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二八號函為修正土地登記案件之委託人及代理人所簽註切結內容，增列備註欄文字說明。</p>



4 印鑑證明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身分證明書。	
向戶政事務所或主管機關申請。	(1)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或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說明一)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說明一)
1 義務人為自然人未能親自到場 相對身分者檢附之。 2 買賣契約書經依法公證者免附。(說明二)	1 第(1)項文件為自然人時檢附。 第(2)項文件為法人時檢附。 第(3)項文件為華僑時檢附。 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說明二) 4 檢附我國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仍須檢附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說明三) 5 上列影本請註註(一)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1 增列法令依據。 2 原依新稅條例辦理監理之部份，實於八十八年七	3 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一三五九號函示，國外僑民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仍須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免增訂備註欄4文字說明。	政機關免費提供，另為免資源浪費，文件來源圖章作文字說明。 2 增列法令依據。 1 增列法令依據。 2 實務作業上案附有華僑身分證明均要求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以利地籍資料管理，免增訂備註欄3文字說明。

<p>3. 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者免附，但須檢附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證明書。</p> <p>4. 義務人為法人應提出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書。惟如係公司法人得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正本於登記完畢後發還。影本應由公司切結一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如未能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者，可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登記事項卡)載有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之部分抄錄本，並由公司切結一本登記卡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說明三)</p>
<p>月十五日總統令刪除，爰得訂備註欄。文字說明。</p> <p>3. 為因應公司主管得檢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證明書，內政部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二三四七號函有因應辦法有案。故得訂備註欄。文字說明；又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台內中字第八八〇九五三一號函為經濟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經商一字第八八二一七三五四號函有關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名稱修改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新格式八十八年六月一日開始使用，原格式截至八十八年十</p>

5 農實用地作農 業使用證明書 (說明二)		6 承諾書(說明 二)
向鄉鎮市區公所申 請。	自行檢附。	
農實發展條例第三 十一條(說明三)	農實發展條例第十 一條(說明三)	
1 承受耕地者需檢附。(說明四) 2 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1 申辦耕地移轉登記之承受人應 出具承諾書，承諾其所有農地 及本次取得之農地面積合計未 超過二十公頃，如有違反，同 意由地政機關逕為塗銷登記， 絕無異議。 2 承諾人並應附印鑑證明書，惟 承諾人所用印章與登記申請書 權利人之印章相符者得免附(說 明四)。	
二月三十一日不 再使用，並此說 明。	1 本項新增。 2 依農實發展條例 第三十一條之規 定辦理耕地所有 權移轉登記，應 檢附農實用地作 農業使用證明 書。 3. 增列法令依據。 4 參照農實發展條 例第三十一條規 定，並修訂備註 欄文字說明。	1 本項新增。 2 依農實發展條例 第十一條之規定 私人取得農地之 面積，合計不得 超過二十公頃， 故應檢附承諾 書。 3 增列法令依據。 4 參照內政部八十 九年四月十九日 台(八九)內地 字第八九〇四六 四三號函為關於

7. 土地、建築物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說明一)		農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執行方式辦理。 增列法令依據。
8. 各項繳稅收據及證明	向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分處或國稅局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說明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所有權移轉應納土地增值稅。</li> <li>2. 建物所有權移轉應納契稅。</li> <li>3. 二級單以內稅務局之買賣應向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契稅。(說明二)</li> <li>4. 增值稅單應稅捐稽徵機關章註「查無欠稅費」戳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法令依據。</li> <li>2. 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之規定配屬開及三級單以內稅務局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契稅。業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地稅令修正，業經訂備註欄文字說明。</li> </ol>
9. 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一條(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或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者，應附具出賣人之切結書，或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位明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li> <li>2. 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或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法令依據。</li> <li>2. 原備註欄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分項說明。</li> </ol>

10 國宅處同意移轉之證明文件	台北市府國宅處	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九條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以後興建完成之國宅移轉時須檢附。	本項新增。
11 親屬會議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五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第二項、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為監護人時，其出售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不動產，應檢附親屬會議允許之證明文件，但監護人為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或受禁治產人之監護人為父母時得免附。	本項新增。
12 互惠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外國通商機關出具	土地法第十八條	外國人購買不動產時檢附。	本項新增。
13 監查人之資格證明文件與同意書或法院之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條 破產法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管理破產財產所屬不動產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檢附之。	本項新增。
14 清算人證明文件	法院	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二條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十三點	公司解散時檢附之(公司合併、破產除外)	本項新增。
15 委託書	自行檢附。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說明)	1 委託他人代理者檢附之。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增列法令依據。

### 三、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前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並繳納登記規費，取得收件收據及繳費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如需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應加附謄本申請書。
  -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證明無誤後，則予以登記繕狀。
  - (三)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新權利書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 (四) 如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作業時間應增加謄本處理時間。
- 附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附件四

<p>1. 土地登記申請書</p>	<p>文件名稱</p>	<p>文件來源</p>	<p>法令依據</p>	<p>備註</p>	<p>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須知</p> <p>一、說明：凡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將其無償贈與他人，應由受贈人會同贈與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聲辦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p> <p>二、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p> <p>說明</p>
<p>1. 土地登記申請書</p>	<p>自行檢附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二份為限。(說明一)</p>	<p>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說明二)</p>	<p>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p>	<p>1. 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一三五〇七〇〇號函釋登記案件所需</p>	

<p>2. 贈與契約書 正、副本</p>	
<p>自行檢附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二份為限。(說明一)</p>	
<p>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說明二)</p>	
<p>1. 使用公定契約書。 2. 契約書正本應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票。</p>	<p>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說明三)</p>
<p>1. 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一三五〇七〇〇號函釋登記案件所需之登記申請書各類書表一律由地政機關免費提供，另為免資源浪費，文件來源擬作文字說明。 2. 增列法令依據。</p>	<p>之登記申請書各類書表一律由地政機關免費提供，另為免資源浪費，文件來源擬作文字說明。 2. 增列法令依據。 3. 依內政部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二八號函為修正土地登記案件之委託人及代理人所簽註切結內容，增列備註欄文字說明。</p>

4 印鑑證明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身分證影本。
向戶政事務所或主管機關申請。	(1)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或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華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說明一)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說明一)
1 義務人為自然人未能親自到場相對身分者檢附之。 2 買賣契約書經依法公證者免附。(說明二) 3 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免附，但須檢附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證明。 4 義務人為法人應提出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書，惟如係公司法人請檢附公司設立(變	1 第(1)項文件為自然人時檢附。 第(2)項文件為法人時檢附。 第(3)項文件為華僑時檢附。 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說明二) 4 檢附我國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仍須檢附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說明三) 5 上列影本請蓋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3 為因應公司主管	1 增列法令依據。 2 實務作業上需附均要求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以利地籍資料管理。爰增訂備註欄3文字說明。 3 依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五九號函示，旅外僑民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仍須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爰增訂備註欄4文字說明。



5. 農用土地作農 業使用證明書 (說明二)	
向區公所或鄉鎮市 公所申請。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十一條(說明三)	
1. 承受耕地者需檢附。(說明四) 2. 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p>           (更)登記表(或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正本於登記完畢後發還。影本應由公司切結一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如未能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者。可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登記事項卡)戳有公司及負責人印。備章之部分抄錄本。並由公司切結(本登記卡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說明三)         </p>
1. 本項新增。 2. 依農用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	<p>           人印證明書。內政部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二三四七號函有因應措施有案。故修訂備註欄文字說明。又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八八〇九五三一號函為經濟部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經商一字第八八二一七三五四號函有關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名稱修改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新格式八十八年六月一日開始使用。原格式截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使用。並此啟明。         </p>

7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6 承諾書(說明二)	
自行檢附。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說明)	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說明三)	
	<p>1 申辦耕地移轉登記之承受人應出具承諾書，承諾其所有農地及本次取得之農地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公頃，如有違反，同意向地政機關逕為塗銷登記，絕無異議。</p> <p>2 承諾人並應附印鑑證明書，惟承諾人所用印章與登記申請書權利人之印章相符者得免附。(說明四)</p>	
增列法令依據。	<p>1 本項新增。</p> <p>2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私人取得農地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故應檢附承諾書。</p> <p>3. 增列法令依據。</p> <p>4. 參照內政部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四六四三號函為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執行方式辦理。</p>	<p>定辦理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故應檢附農地作農實使用證明書。</p> <p>3. 增列法令依據。</p> <p>4. 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爰修訂備註欄1文字說明。</p>

8 贈與稅繳(免)納證明	向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說明)	1 配偶間相互贈與之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應稅稅捐機關查註「免徵欠稅費」戳記。(說明二) 2 建物所有權移轉應納契稅。 3 增值稅單應貼稅捐稽徵機關查註「免徵欠稅費」戳記。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以後興建完成之國宅移轉時須檢附。	增列法令依據。
9 各項繳稅收據及證明	向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分處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說明一)	1 配偶間相互贈與之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應稅稅捐機關查註「免徵欠稅費」戳記。(說明二) 2 建物所有權移轉應納契稅。 3 增值稅單應貼稅捐稽徵機關查註「免徵欠稅費」戳記。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以後興建完成之國宅移轉時須檢附。	1 增列法令依據。 2 依修正後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查修訂備註欄！文字說明。
10 國宅或同意移轉之證明文件	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九條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說明)	1 委託他人代理者檢附之。 2 申請書有委託關係經核准者免附。	本項新增。 增列法令依據。
11 委託書	自行檢附。			

三、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前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並繳納登記規費，取得收件收據及繳費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如需隨案申請登記贈本者，應加附贈本申請書。
-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證明無誤後，則予以登記備案。
- (三)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臺領取新權利書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 (四) 如隨案申請登記贈本者，作業時間應增加贈本處理時間。
- 附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關於貴府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暨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桃園縣政府

89.9.18.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四〇九號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一五四五二八號函。
- 二、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經紀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並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經紀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又所謂「經紀業」，按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係指依本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故擬經營經紀業者，如未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加入同業公會後而營業，即難謂為本條例所稱之「經紀業」，自得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辦理；如該業者未開始營業，即無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適用。本案貴轄內未加入同業公會之經紀業者是否有營業行為，涉及事實認定問題，請本諸權責依規核處之。

## 有關已辦竣信託登記之委託人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受託人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申請書檢具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請准併入原信託專簿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9.9.25.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三七六三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一七八二二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北市大地一字第八九六〇四五〇〇一一號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北市大地一字第八九六〇四五〇〇二〇號函。
- 二、案經報奉內政部以前揭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函核復略以：「說明：……二、案經轉准法務部函復略以：『（一）關於「台灣建築經理公司」得否為受託人。受託人乃接受委託人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依一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人，故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原則上均得為信託之受託人。惟在自然人之情形，依信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而在法人之情形，其受託之事項必以其章程或登記之業務範圍內者為限，否則即違反民法、公司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二）關於信託契約中「信託條款」欄未填（空白），應否予以受理。1、查「信託登記制度」之設，除為保護信託財產外，旨在使信託主要條款公示周知，俾與之交易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閱覽時，即知信託當事人、信託目的、受託人權限及信託消滅事由等，而免遭受不測損害（此並無礙於契約自由之原則）。故受理信託登記而其信託條款欄為空白，則非但其登記未具意義，亦無從查知其信託是否成立或有效。2、另依當事人補附之信託條款，本件信託之委託人與受益人並非同一人，在形式上為一他益信託。在他益信託之情形，依法應課徵贈與稅（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或所得稅（委託人為營利事業者）及土地增值稅，其若未取得上開稅捐之完稅或免稅證明，地政機關即許其為財產之移轉，恐有行政上或法律上之責任。3、又信託之受益人乃為單純享受信託利益之人，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即成為受益人之受益權所繫。本件補附之信託條款，其受益人雖記載為「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惟其所得享受之權利，究為原始信託財產之土地，或為興建完工之房屋或為房屋出售或出租之價金或租金，信託條款中均未約定，而依信託條款中之「其他約定事項」，受益人竟得對信託之標的（信託財產）設定抵押，並得優先自信託財產取償債權，顯然有違信託之本旨與法理（本件依其約定之信託條款觀之，毋寧視其為一自益信託）。4、基於本案事例，本部以為地政機關在受理土地信託登記時，似應審查其信託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其是否符合信託要件，俾免有藉信託而為脫法之行為者；而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對於有就信託條款之記載事項為變更或補充之申請者，（如申請變更受益人或申請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則應審查該申請人是否為有權申請之人，其申請之事項是否有違信託法之規定等，以保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權益。』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三、次查受理登記應附之文件，除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另依本部訂頒『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一點（三）5、6亦有相關規定，本件登記機關得否受理受託人為法人或補附信託內容變更『（十七）信託條款』，申請變更受益人或申請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則應視其章程是否以信託業務為業、或有權申請之

人、或申請事項有否違信託法之規定以爲斷。」，本案還請貴所依上開內政部函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

**關於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編制內測量助理之工程獎金，建請比照「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之調整修正案，支領工程獎金，並溯自八九年六月五日起實施乙案，經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9.28.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四一二一〇〇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府人四字第八九〇八七四四三〇〇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89.9.21.府人四字第八九〇八七四四三〇〇號

主旨：所報貴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編制內測量助理之工程獎金，建請比照「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之調整修正案，支領工程獎金，並溯自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起實施乙案，經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台八十九院人政給字第〇二六一一三號函辦理，兼復貴處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〇二七八〇〇號函。
-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台北市政府

89.9.18.台八十九院人政給字第〇二六一一三號

主旨：所報貴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編制內測量助理之工程獎金，建請比照「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員工工程獎金級點標準表」之調整修正案，支領工程獎金，並溯自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起實施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府人四字第八九〇七八九六一〇〇號函。

**內政部函為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有償撥用」之意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9.28.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四三〇〇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七三八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9.9.21.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七三八號

主旨：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有償撥用」之意義乙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按依行政院八十四年九月六日台八十四財三二五二七號函核示事項(二)有償撥用部分：「……轉請轄區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由地政事務所通知新管理機關領取土地所有權狀。……」；而本部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之意義為：「各級政府機關奉准有償撥用公有土地時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上開意義並未將撥用後變更管理機關之情況納入，為符合實務作業，修正其意義如左：

有償撥用	登記原因
記 權 移 轉 及 管 理 機 關 變 更	各級政府機關奉准有償撥用公有土地時所為之所有權移轉及 管理機關變更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	土地所有權部
	土地他項權利部
	備註

### 內政部函為修正該部訂頒「土地登記案件補正及駁回作業補充規定」 之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內容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9.29.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四〇四七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七三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並請修改「地政整合資訊系統」案件管理子系統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之列印格式）（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89.9.18.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七三三號

主 旨：修正本部訂頒「土地登記案件補正及駁回作業補充規定」之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內容，請 查照轉行。

說 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一五四四八〇〇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新訂頒行政程序法及新修正訴願法有關規定，修正本部訂頒「土地登記案件補正及駁回作業補充規定」之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附註一之內容為「一、申請人不服駁回者，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本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〇〇市（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三、另為使申請人瞭解登記費及書狀費申請退還之期限，以確保民眾權益，爰將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增列為附註七，其內容如下：「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之：（一）登記申請撤回者。（二）登記依法駁回者。（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申請人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

## 關於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相關事宜疑義乙案，轉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9.8.21.高市地政三字第八一八〇號

說 明：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八八二八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新竹縣政府

89.8.3.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〇八八二八號

主 旨：關於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相關事宜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八九府地權字第六九五五六五號函。
- 二、有關出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出租耕地時，其依同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補償承租人之金額，是否應扣除土地增值稅乙節，參照本部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七八三二一號函，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收回出租耕地自耕，承租人之補償費，應依法扣除土地增值稅；又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非「免徵」土地增值稅，本案係「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出租耕地」，與「徵收」有別，故其終止租約預計土地增值稅，仍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至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鄰近地段」應如何認定乙節，以出租人要求收回之出租耕地與其自耕地距離未超過十五公里者，視為該條項所稱之鄰近地段。
- 三、另查「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既經停止適用在案，本部七十五年

四月九日台內地字第三八七五四〇號函釋爰配合停止適用。

## 內政部函釋關於辦理申請人李楨華、楊李淑嫻與相對人李復基等二人耕地租佃爭議調處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9.9.6.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二二五九三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一七八七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縣政府

89.9.1.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一七八七號

主旨：關於辦理申請人李楨華、楊李淑嫻與相對人李復基等二十一人耕地租佃爭議調處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法八十九律決字第〇二七九四三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兼復 貴府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八九北府地權字第二四一九一四號函。
- 二、依法務部上開函以：「二、按『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前四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項定有明文。其所稱『處分』，參照貴部訂定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法條第一項所稱『處分』，包括買賣、交換、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及共有建物之拆除等法律上處分與事實上之處分。但不包括贈與等無償處分及共有物分割。』本件來函所述共同共有土地，因發生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而需依同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調解、調處者，似非屬上開法條之適用範圍。就此部分，貴部所示見解，本部敬表同意。三、次按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第一項）『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第二項）』學者認為該條第二項所稱『處分』，包括事實上處分行爲與法律上處分行爲，舉凡足使共同共有物所有權發生得喪變更或受限制者，均屬之（參照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冊，初版，第三八〇頁；王澤鑑著『民法物權』第一冊，三版，第二九三頁）；至於所謂『其他權利之行使』，包括甚廣，除處分行爲外，舉凡共同共有物之使用收益、變更、保存、改良與管理行爲，本於所有權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或係審判上、審判外之行使均包括在內（參照謝在全著前揭書，第三八一頁）。實務上亦認為：『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依法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則租佃爭議事件縱如提案原文所稱未經全體繼承人出席，但其中出席之一、二人既已不同意而調解調處不成立，即令全體出席，而調解調處依然無從成立，只有出於移送法院審理之一途。……』（參照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惟若經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則得以授與代理權之方式，由部分共同共有人以全體之名義爲之（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五一八八號判例參照）。本件租佃爭議之調解或調處，參照上開學者及實務上之見解，固非屬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處分』，似屬同條項所稱之『其他權利之行使』；從而，出租耕地之部分共同共有人，因發生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而申請依同



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調解、調處者，似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並授權該部分共同共有人代理，始得為之。」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本件並請依該部意見辦理。

附件二

法務部函 內政部

89.8.8.法八十九律決字第○二七九四三號

主旨：關於辦理申請人李楨華、楊李淑嫻與相對人李復基等二十一人耕地租佃爭議調處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九八四九號函。
- 二、按「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前四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項定有明文。其所稱『處分』，參照貴部訂定之『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法條第一項所稱『處分』，包括買賣、交換、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及共有建物之拆除等法律上之處分與事實上之處分。但不包括贈與等無償之處分及共有物分割。」本件來函所述共同共有土地，因發生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而需依同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調解、調處者，似非屬上開法條之適用範圍。就此部分， 貴部所示見解，本部敬表贊同。
- 三、次按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第一項）「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第二項）」學者認為該條第二項所稱「處分」，包括事實上處分行爲與法律上處分行爲，舉凡足使共同共有物所有權發生得喪變更或受限制者，均屬之（參照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冊，初版，第三八〇頁；王澤鑑著「民法物權」第一冊，三版，第二九三頁）；至於所謂「其他權利之行使」，包含甚廣，除處分行爲外，舉凡共同共有物之使用收益、變更、保存、改良與管理行爲，本於所有權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或係審判上、審判外之行使均包括在內（參照謝在全著前揭書，第三八一頁）。實務上亦認為：「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依法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則租佃爭議事件縱如提案原文所稱未經全體繼承人出席，但其中出席之一、二人既已不同意而調解調處不成立，即令全體出席，而調解調處依然無從成立，只有出於移送法院審理之一途。……」（參照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惟若經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則得以授與代理權之方式，由部分共同共有人以全體之名義為之（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五一八八號判例參照）。本件租佃爭議之調解或調處，參照上開學者及實務上之見解，固非屬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處分」，似屬同條項所稱之「其他權利之行使」；從而，出租耕地之部分共同共有人，因發生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而申請依同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調解、調處者，似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並授權該部分共同共有人代理，始得為之。

### 有關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所指供農、漁、牧使用之農地認定標準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9.21.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二四○一三〇〇號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二五六四號函辦理，並隨函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建設局、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第一、四、五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司法院等

89.9.18.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二五六四號

主旨：關於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所指供農、漁、牧使用之農地認定標準乙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台財產局管第八九〇〇〇一三五二五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邀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纓、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有關供農、漁、牧使用之農地之認定：於實施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或其他用地編定之使用管制前，應以該租約土地實際供農、漁、牧使用者，為農地。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後之地區，應指農業區、保護區內供農、漁、牧使用之土地。另於實施區域計畫以後之地區，應指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之土地。縱、關於訂定耕地或養地租約之始，如該土地尚未實施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或屬未登記土地，無法依前述結論認屬為耕地租用。因民眾與政府訂定者為耕地或養地租約，且約定作耕作或養殖使用，其迄今均依約使用者，基於信賴保護及誠信原則，類此情形一併考量認定屬於耕地租用之範圍。糜、查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係屬私權爭執，如對上開認定有所爭議，應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以司法機關之終局判決為準。」
- 三、以上結論，經本部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表示意見，業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祕台廳民二字第一九〇六四號函說明二就本部會議紀錄結論1、2，核屬主管機關之權責，未便表示意見；結論3有關耕地租用業佃間之爭議，係屬私權爭執，以司法機關之終局判決為準，乃屬當然。及法務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法八十九律決字第〇二九一八六號函復既已同時徵詢司法院秘書長意見在案，未便表示意見。本案有關公產管理機關對於土地法第一百零六條供農、漁、牧使用之農地認定標準，請依本部會商結論辦理。

## 函送「九二一震災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辦理土地重劃工程費分擔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函 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縣政府

89.9.16.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七三〇〇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〇〇三號函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九二一震災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辦理土地重劃工程費分擔原則」一份。

附件

九二一震災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辦理土地重劃工程費分擔原則

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辦理土地重劃時，其基本設施工程費，由中央政府負擔；基本設施工程，包括道路、雨水下水道與側溝、污水下水道、路燈及整地等公共設施工程。

**茲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查核要點」乙種，詳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另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查核督導注意事項」予以廢止**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會計室、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政風室、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研考負責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事務股）、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五科、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9.18.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〇八〇一〇〇號

<p>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工驗收作業程序第六點規定，督導查核本府舉辦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工程進度、品質、工地安</p>	<p>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查核要點</p>
<p>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工驗收作業程序第六點規定，明定於本處成立工程督導查核小組，以督導查核所屬土地重劃大隊辦理本府舉辦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期能提</p>	<p>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市地重劃工程查核督導注意事項原係為督導本市土地重劃工程辦理市地重劃工程所訂，茲因政府採購法業已施行及本府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工驗收作業程序等上位階法令業已配合修正，重劃大隊亦代辦區段徵收工程等因素，爰將該注意事項予以廢止，並新訂本要點。</p>

附件

名稱

說明

<p>全、環境衛生維護等，特成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適用於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辦理查核金額一成以上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案件。</p> <p>二、查核小組成員共七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召集人，副處長因故不能召集時，以副處長之職務代理人兼任召集人，並由本處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專門委員或簡任技正。</p> <p>(二) 會計室主任。</p> <p>(三) 政風室主任。</p> <p>(四) 研考負責人。</p> <p>(五) 第五科科長。</p> <p>(六) 工程專業人員。</p> <p>前項第六款所稱工程專業人員，得由本處商請本府工務局或其所屬機關派員兼任之，或由本處聘請非本府人員擔任之。</p> <p>查核小組得不定期召開會議。</p> <p>查核小組幕僚作業，由本處第五科辦理。</p> <p>三、工程主辦機關、監（督）造單位（人員）及承包商應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以供查核之用。</p>	<p>具工程進度、品質、工地安全、環境衛生維護等，促使工程如期完工。</p> <p>一、明定查核小組成員。</p> <p>二、明定查核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處第五科辦理。</p> <p>三、為求週延，明定將工程專業人員列入查核小組之組成人員，俾利查核小組達成督導查核之目標。</p> <p>明定工程主辦機關、監（督）造單位（人員）及承包商應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以供查核之用。</p>
---	---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每月一日彙整前一個月已執行之工程及未來一個月預定執行之工程，製作工程進度月報表（如附表一）陳報本處，但已完工部分，不再辦理查核且免于列入月報表。

四、查核項目：

查核小組應依據工程主辦機關與承包商所訂工程契約及其進度說下列項目辦理查核。

(一) 工程進度：

1. 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
2. 各管線及其他工程之配合情形。
3. 落後工程之執行。
4. 政策性趕工之執行。

(二) 工程品質：

1. 抽查監（督）造單位（人員）監督承包商商說下列材料送驗情形之紀錄：
  - (1) 碎石級配、砂之檢（查）驗紀錄。
  - (2) 鋼筋之檢（查）驗紀錄。
  - (3) 混凝土之檢（查）驗紀錄。
  - (4) 瀝青混凝土之檢（查）驗紀錄。
  - (5) 人行道鋪面之檢（查）驗紀錄。
  - (6) 涵管之檢（查）驗紀錄。
2. 抽查監（督）造單位（人員）執行下

明定查核項目。

<p>列工程品質檢驗之紀錄：</p> <p>(1) 鋼筋綁紮、排列情形檢(查)驗紀錄。</p> <p>(2) 混凝土澆置檢(查)驗紀錄。</p> <p>(3) 模板組立情形檢(查)驗紀錄。</p> <p>(4) 道路工程壓實度檢(查)驗紀錄。</p> <p>3. 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認有必要監督承包廠商或請監(督)造單位監督承包廠商作有關工程材料或品質之試驗、檢驗或取樣，送往指定機關(構)單位試驗、檢驗時，查核小組得視需要擇定項目予以查核、檢、試驗結果應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查並依契約處理，處理情形應陳報本處。</p> <p>(三) 查核工地環境清潔及安全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清潔維護措施。</li> <li>2. 工地安全設施與維護。</li> <li>3. 工程人員安全維護與管理。</li> <li>4. 材料、機具堆置及安全維護措施。</li> <li>5. 維持車行及人行安全措施。</li> <li>6. 承包廠商是否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li> </ol> <p>(四) 工程主辦機關派駐工地人員及承包廠商依契約應常駐工地之人員之差勤紀錄。</p> <p>五 查核方式及範圍：</p>	<p>明定查核方式及查核人員不得要求監(督)</p>
---	----------------------------

<p>查核小組得視實際情形，以不定期方式辦理查核。查核小組並得向工程主辦機關、監（督）造單位（人員）及承包商查閱相關文件，但不得要求其提供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p>	<p>造單位及承包商提供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p>
<p>六查核要領：          (一) 每次查核應先針對上次查核工程缺失之改善情形，先予以查核。          (二) 每次實施查核結果應撰寫查核報告表（如附表二）。報告表共三聯，第一聯由查核小組人員收執，第二聯陳報本處處長核閱，第三聯以處銜函送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處理。</p>	<p>明定查核要領。</p>
<p>七獎懲：          有關查核小組督導查核結果，本處得依照內政部函頒之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事宜，並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作為該機關年終考成之參考。          八查核小組所需費用，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明定獎懲方式。          明定查核小組所需費用之來源。          明定本要點實施日期。</p>
<p>九本要點自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實施。</p>	

附表一

(機關全街) 平地工程進度月報表 (督導章採用)

實施日期: 月 日

一、工程名稱	二、計畫地點	三、計畫範圍	四、計畫日期	五、計畫經費	六、計畫進度	七、計畫成效	八、計畫檢討	九、計畫進度		十、計畫檢討	十一、計畫成效	十二、計畫檢討
								已完工程項目	尚待完成			
計畫地點	計畫範圍	計畫日期	計畫經費	計畫進度	計畫成效	計畫檢討	計畫進度	計畫成效	計畫檢討	計畫進度	計畫成效	計畫檢討

機關首長: 工程督導員: 課 (股) 長: 工程人員:



說明

(機關全併) 平地農村工程進度月報表 (管線表檢用)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類別	工程圖號	工程圖名	工程圖比例	工程圖日期	工程圖說明	工程圖檢閱	工程圖檢閱日期	工程圖檢閱人	工程圖檢閱單位	計畫完成		備註
												計畫完成日期	計畫完成地點	
上級工程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類別 工程圖號 工程圖名 工程圖比例 工程圖日期 工程圖說明 工程圖檢閱 工程圖檢閱日期 工程圖檢閱人 工程圖檢閱單位												計畫完成日期	計畫完成地點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類別 工程圖號 工程圖名 工程圖比例 工程圖日期 工程圖說明 工程圖檢閱 工程圖檢閱日期 工程圖檢閱人 工程圖檢閱單位												計畫完成日期	計畫完成地點	

本表僅作參考

機關首長

工程圖名

圖(段)名

工程地點

附表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市地重劃 區段整理 工程督導查核報告表

第一聯 督導查核小組人員收執

工程名稱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地點	地籍區段	年	月	日																					
工程主辦機關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姓名 (簽名)	監：(簽) 指導員 (人員) (簽名)																								
一、工程進度： 1. 預定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 實際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 2. 各管線及基礎工程之配合情形： 3. 基礎工程之進行： 4. 設置性工程之進行：																									
二、工程品質： 1.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監督抽查所用材料送驗情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抽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抽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抽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4.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抽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抽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6.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抽驗紀錄 2.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執行工程品質檢驗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抽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抽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抽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4.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抽驗紀錄		三、工程主辦機關或工程人員是否依照規定辦理之應有工程之人員之查驗紀錄：  四、工程品質及送驗事項：  五、工程品質工程驗收之改善情形：  六、工程主辦機關或工程人員是否依照規定辦理之應有工程之人員之查驗紀錄： 1.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抽驗紀錄 2.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抽驗紀錄 3.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抽驗紀錄 4.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抽驗紀錄 5.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抽驗紀錄 6. 抽樣監(督)造單位(人員)抽驗紀錄																							
七、工程現場管理與安全維護： 1. 環境清潔維護情形： 2. 工程安全設施與維護： 3. 工程人員安全維護與管理： 4. 材料、機具搬運及安全管理情形： 5. 雜項車行及人行安全管理： 6. 承包廠商是否依照規定辦理安全維護：		查核小組(簽)： <table border="1"> <tr> <td>督</td> <td>導</td> <td>查</td> <td>核</td> <td>監</td> <td>督</td> <td>工</td> </tr> <tr>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員</td> <td>務</td> </tr> <tr> <td>人</td> <td>人</td> <td>人</td> <td>人</td> <td>人</td> <td>人</td> <td>人</td> </tr> </table>			督	導	查	核	監	督	工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務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督	導	查	核	監	督	工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務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查核人：

中地會對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地政處統 **工程督導彙報表**

第二條 工程督導彙報表	工程名稱 計畫地點 計畫範圍 主辦機關 承辦廠商	計畫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計畫經費 (元) 計畫地點 (圖章)	工程督導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督導地點
一、工程進度： 1. 進度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各分段及基礎工程之配合情形： 3. 基礎工程之執行： 4. 此項工程之執行：			
二、工程品質 1. 抽驗(管)進場(人員)監督承包廠商材料送驗情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碎石檢驗(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鋼筋檢驗(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混凝土檢驗(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4) 砂漿檢驗(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工挖補土檢驗(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6) 砂漿檢驗(管)紀錄 2. 抽驗(管)進場(人員)執行工程品質檢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鋼筋檢查、綁扎情形紀錄(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混凝土澆置紀錄(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鋼筋施工情形紀錄(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4) 道路工程品質檢驗(管)紀錄		三、工程品質及現場管理 四、工程品質工程檢驗紀錄各項資料	
3. 其他工程檢驗項目之補充(如監督承包廠商或抽驗(管)進場監督承包廠商所用之材料或品質之試驗、檢驗或抽驗送驗紀錄(管)單等試驗、檢驗時、本小組視需要擇定適當之試驗、抽、試驗結果應送本組工程檢驗室或地政處、或逕向抽驗機關索取。(請填寫本小組指定項目之名稱)			
五、工程現場管理及安全管理 1. 現場管理紀錄： 2. 工地安全防護措施： 3. 工程人員安全防護管理： 4. 材料、機具抽置及安全管理紀錄： 5. 抽驗車行及人行安全管理： 6. 承包廠商是否規定辦理安全檢查：		工程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督導地點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督導地點	

市地重劃 工程督導查核報告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區段徵收

第二類以前未竣工工程主辦機關處理

工程名稱		查核日期																																														
發包金額		年	月	日																																												
查核次數	第 次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廠商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主辦機關及區段主任(簽名)		監(督)造單位(人員)(簽名)																																														
<p>一、工程進度：</p> <p>1. 預定進度：<input type="checkbox"/> % 實際進度：<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input type="checkbox"/> %</p> <p>2. 各管線及其他工程之配合情形：</p> <p>3. 層後工程之執行：</p> <p>4. 建築性工程之執行：</p>																																																
<p>二、工程品質：</p> <p>1. 抽量監(督)造單位(人員)監督承包廠商材料運送檢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碎石視範、砂之檢(量)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鋼筋之檢(量)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混凝土之檢(量)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4) 預拌混凝土之檢(量)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5) 人行道路面之檢(量)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6) 給管之檢(量)驗紀錄</p> <p>2. 抽量監(督)造單位(人員)執行工程品質檢驗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鋼筋綁架、綁扎情形檢(量)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混凝土澆置檢(量)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鋼板柱工情形檢(量)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4) 道路工程履實度檢(量)驗紀錄</p> <p>3. 工程主辦機關抽核時如有必要監督承包廠商或抽監(督)造單位監督承包廠商作有關工程材料或品質之試驗、檢驗或取樣送指定機關(構)單位試驗、檢驗時，本小組視需要擇定項目予以查核、檢、試驗結果應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查並做備案處理、處理情形應附檢本處。(擇填寫本小組擇定項目之名稱)</p>																																																
<p>三、工程土地環境清潔及安全維護：</p> <p>1. 環境清潔維護措施：</p> <p>2. 工地安全維護與管理：</p> <p>3. 工程人員安全維護與管理：</p> <p>4. 材料、機具堆置及安全維護措施：</p> <p>5. 維持車行及人行安全維護：</p> <p>6. 承包廠商是否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p>																																																
<p>四、工程主辦機關派駐工地人員及承包廠商派駐之應管駐工地之人員之查核紀錄：</p> <p>五、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p> <p>六、上次查核工程缺失之改善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5%;">查核小組(簽名)</td> <td style="width: 5%;">日</td> <td style="width: 5%;">年</td> <td style="width: 5%;">月</td> <td style="width: 5%;">日</td> <td style="width: 5%;">會</td> <td style="width: 5%;">政</td> <td style="width: 5%;">研</td> <td style="width: 5%;">第</td> <td style="width: 5%;">工</td> </tr> <tr> <td>集</td> <td>門</td> <td>位</td> <td>正</td> <td>計</td> <td>策</td> <td>考</td> <td>五</td> <td>程</td> </tr> <tr> <td></td> <td>人</td> <td>委</td> <td>負</td> <td>任</td> <td>五</td> <td>主</td> <td>查</td> <td>種</td> <td>查</td> </tr> <tr> <td></td> <td></td> <td>員</td> <td>責</td> <td>人</td> <td>位</td> <td>任</td> <td>人</td> <td>類</td> <td>人員</td> </tr> </table>										查核小組(簽名)	日	年	月	日	會	政	研	第	工	集	門	位	正	計	策	考	五	程		人	委	負	任	五	主	查	種	查			員	責	人	位	任	人	類	人員
查核小組(簽名)	日	年	月	日	會	政	研	第	工																																							
	集	門	位	正	計	策	考	五	程																																							
	人	委	負	任	五	主	查	種	查																																							
		員	責	人	位	任	人	類	人員																																							

承辦人：

有關土地移轉後經地政機關重測致面積有增減，於再行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如何計算乙案，參照本部七一年二月八日台財稅第三一一一四號函及七四年二月三日台財稅第二六九三號函釋規定，應以其前次移轉時所核定之土地移轉現值為其前次移轉現值

財政部函 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89.8.9. 台財稅第○八九○四五五一六六號

說明：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貴處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八九新縣稅財字第六三一二九號函辦

理。

- 二、查本部七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台財稅第三一一一四號函所稱「前次移轉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係指以每一筆土地之每平方公尺單價為計算標準所核計之土地現值，即單價乘以面積之現值，是以，「前次移轉現值」依上開函釋應為一總值之概念，故因重測致面積有增減，於再行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以該筆土地前次移轉時所核定之土地移轉現值（即以重測前面積乘上每平方公尺單價）為準。另本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稅第二六九〇三號函規定，「……土地經重測後面積增加者，其於移轉時關於增加部分之前次移轉現值，自應以該重測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為準」，所稱「該重測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亦指其前次移轉時所核定之土地移轉現值而言，併此敘明。

### **函轉內政部函示「有關政府機關或民眾申請公告地價資料時應以何種方式核發」乙案，請轉知所屬公地管理機關或申請人依上開函示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等

89.9.8.北市地二字第八九二二二三八八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二七六四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苗栗縣政府

89.9.4.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二七六四號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或民眾申請公告地價時應以何種方式核發乙節，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八九府地價字第八九〇〇〇六八一二八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公告地價僅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依據，申報地價期限為三十日，三十日後公告地價即為歷史資料，且公告地價亦未隨日後土地標示變更而改算其價額。又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而公有土地及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六條照價收買之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另依土地法之規定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該地價係指所有權人依土地法所申報之地價。因此，課徵地價稅及公地管理機關或民間出租土地收取租金時，並非以公告地價為計算基準，而係以申報地價為依據。又公告地價逾申報地價期限後，並無法定適用之情事。
- 三、按前開之規定，地政單位應適時向申請機關及民眾說明公告地價與申報地價之適用情形，並加強宣導目前地價謄本已提供之申報地價年月與價額，適足以作為地價證明用。倘如確有需要申請公告地價資料時，則以公文書方式核發。

### **函轉內政部函示「有關部分縣市地政單位反應，民眾、公地管理機關及法院，經常向其申請公告地價證明書，以為訴訟或計算租金之依據，惟計算租金係以申報地價為基準，各地政機關所提供之地價謄本列有該項資料，已足敷各界使用」乙案，請轉知所屬機關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89.9.19.府地二字第八九〇八六四八一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三三三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各部會、各縣市政府（以上請轉知主管公地財產之單位）、司法院（請轉知所屬法院）

89.9.14.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三三三二號

主旨：有關部分縣市地政單位反應，民眾、公地管理機關及法院，經常向其申請公告地價證明書，以為訴訟或計算租金之依據，惟計算租金係以申報地價為基準，各地政機關所提供之地價謄本列有該項資料，已足敷各界使用，特此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北市地二字第八九二二二三八八〇一號函辦理。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公告地價僅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依據，申報地價期限為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地價上下百分之二十申報其地價，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因此公告三十日後公告地價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所取代而成為歷史資料，該公告地價亦未隨日後土地標示變更而改算其價額。另公有土地係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即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簡言之，公告地價僅作為申報地價之參考，除此之外，法尚無其他用途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另依土地法之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耕地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該地價均係指所有權人依法所申報之地價。因此，課徵地價稅、公地管理機關之財產管理或民間出租房屋、土地收取租金時，並非以公告地價為計算基準，而係以申報地價為依據。
- 四、按目前地政機關提供之地價謄本已明確提供「申報地價」年月與價額，已足以作為地價證明用，請勿再申請「公告地價」證明或令民眾申請公告地價證明。

### **內政部函為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所需土地為耕地之一部分，且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〇.二五公頃者，於申請徵收前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一條規定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如何辦理分割、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9.9.14.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二七四一〇〇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六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一六九六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交通部等

89.9.6.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一六九六號

主旨：需用土地人興辦公益事業，所需土地為耕地之一部分，且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〇.二五公頃者，於申請徵收前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如何辦理分割、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 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台南縣政府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八九府工水字第六四九八四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國道新建工

程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部分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需用土地人興辦之公益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於申請徵收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之土地如為耕地之一部分，且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者，應於勘定用地範圍後，先申請辦理假分割，並就假分割部分向縣（市）政府申請核准變更編定為非耕地，再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辦分割、變更編定及移轉登記。二、鑑於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按現行法令規定，仍需由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配合申辦分割及核准變更編定，手續頗為繁複，致土地所有權人配合意願不高，為確實達到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立法精神，促使政府興辦公共事業以協議價購取得土地之方式更易達成，有關需用土地人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其申請核准變更編定之程序如何簡化乙節，請內政部於研修『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時納入參考。」

### **檢送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除辦理區段徵收外，可否以其他更可行之方式辦理開發乙案如附件，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9.28.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二四六〇二〇〇號

說明：依本府交下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六〇四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縣政府

89.9.18.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〇六〇四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除辦理區段徵收外，可否以其他更可行之開發方式辦理開發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科）長座談會討論提案十五決議辦理。
- 二、「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前經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台七十八內字第二四四六〇號函、七十九年八月十日台七十九內字第二三〇八八號函及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一內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示規定在案，係屬政府當前既定之土地政策，除具有特殊情形專案報行政院核可准予免適用上開規定者外，原則上仍應予以維持。
- 三、又為貫徹政府再造、提高行政效率之政策目標，解決確實難以辦理區段徵收之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檢討、變更案件，本部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邀集各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具體結論，並經報奉行政院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台八十八內〇五八八三號函原則同意准予授權由原都市計畫核定或備案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本部所訂七項原則循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免再個案層層請示。準此，貴府所轄地區除符合本部所訂七項原則之情形，可免再個案請示行政院准予免辦區段徵收外，其餘地區如擬改以其他更可行之開發方式辦理開發，需循程序專案報奉行政院核可後辦理。

### **檢送修正後「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乙份**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附件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 一、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流通共享，並規範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收費及相關事宜，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收費之作業，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用辭說明如下：
  - (一)土地基本資料庫：指國土資訊系統所規劃之土地基本資料庫。資料庫內容主要分為測量、登記、地價、地權、地用五大類。
  - (二)電子資料：指土地基本資料庫之資料以電子媒體儲存之圖形或文字。
  - (三)電子資料流通：指各機關將其所有之電子資料對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提供。
  - (四)資料主管機關：指對電子資料負有督導、管理及核准對外提供之機關。
  - (五)資料生產機關：指負責電子資料之調查、收集、生產及建檔之機關。
  - (六)資料提供機關：指負責對外提供電子資料之機關。
  - (七)資料申請人：指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有使用需求，申請資料提供者。
  - (八)詮釋資料：指資料提供機關對所供應之電子資料內容、產製方式及資料格式之說明。
  - (九)筆：指本要點對外提供地籍圖及地價資料之計價單位，以宗地為筆之計算單位。
  - (十)錄：本要點對外提供登記資料之計價單位。登記資料之錄為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資料經電子處理後，所輸出檔案之錄數。
- 四、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原則上均可流通，其主要資料為：
  - (一)測量資料：指以數值法測量或以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方式完成之數值資料。
  - (二)登記資料：
    - 1.土地登記資料：指土地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土地登記資料，包括土地標示部、土地所有權部、土地他項權利部。
    - 2.建物登記資料：指建物登記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建物登記資料，包括建物標示部、建物所有權部、建物他項權利部。
  - (三)地價資料：
    - 1.公告地價資料：指公告地價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公告地價資料，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地價及公告日期。
    - 2.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指公告土地現值業務以電子處理之公告土地現值，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日期。
    - 3.申報地價：指地價業務以電子處理之申報地價，包括鄉（鎮、市、區）、地段、地號、申報地價及申報年月。
- 五、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所生產維護之電子資料，得由地政事務所直接受理電子資料之申請，並核准提供。
- 六、第四點規定可供應流通之電子資料，供應對象包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私人企業機構、一般團體及個人。
- 七、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應填寫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向資料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為之。
- 八、資料主管機關對於資料之申請得為下列之審查：
  - (一)資料使用目的是否為申請人之業務所需。
  - (二)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必需。



(三)申請提供之方式是否恰當。

(四)其他特殊事項。

資料主管機關得依資料申請人之業務性質或基於個人資料保護，限制資料提供內容，並對登記資料之資料項目以選項方式提供。

資料提供機關對外提供非其權責之電子資料時，應經資料主管機關同意。

九、電子資料提供方式依資料提供機關之作業情況，以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方式提供。儲存媒體種類由資料提供機關規定，儲存媒體費用由資料申請人負擔。

十、電子資料提供以資料提供機關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並設專簿收件管理。

十一、資料提供機關在對外提供電子資料時，應一併提供下列詮釋資料：

(一)地籍圖之詮釋資料，內容應包括坐標系統、原比例尺、地籍圖產製方式及資料格式。

(二)登記及地價資料之詮釋資料，內容應包括資料項目及資料格式。

十二、資料之提供以小段（段）為單位，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其收費費額由資料提供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定程序訂定，其收費原則如下：

(一)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

(二)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三)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四)資料提供機關可依資料申請對象之業務特性，分級收費，或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免費交換或提供。

資料提供之材料費、機時費，得由資料提供機關衡酌收費。

十三、資料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如下：

(一)依本要點供應之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本電子資料僅賦予申請人使用權，非經原資料主管機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加值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附表：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資料名稱	
使用目的	
資料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所需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磁片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磁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電話：                      傳真：
地 址：	業別：
簽 章：	
注意事項： 一、本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本電子資料僅賦予申請人使用權，非經原資料主管機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畢後，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將其留底。	

以下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是否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目的請再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提供方式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費用總計	
提供機關章戳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備 註：	

註：請填寫一式兩份，填寫說明如後。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填寫說明

電子資料名稱	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
使用目的	提出申請使用之目的，請詳細說明。
資料範圍	申請資料之範圍，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不必填寫欄位名稱。 申請登記資料，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對欄位名稱不瞭解者，請洽資料提供機關。
所需提供方式	分為磁片提供、磁帶提供、光碟提供、網路傳輸及其他等，提供方式由提供機關規定。
申請人、電話、傳真、地址、業別、簽章	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姓名（機關、團體）、電話、傳真、地址、業別、簽章。
注意事項	說明資料使用之限制。

以下為提供機關填寫

是否可提供	無論提供是否成立，資料提供機關均應將第一份退還申請人，第二份存查並彙整備查。如審查後無法提供者，應勾選原因，如無法提供之原因不在所列之項目者，請選擇其他項並註明之。
費用總計	申請人應付繳之費用總數。
提供機關章戳	資料提供機關章戳。
聯絡人、電話、傳真	資料提供機關之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
備註	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

**檢送「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其流程圖」及「臺北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其流程圖」兩種（如附件），嗣後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請依上述審查表及流程圖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各科室、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89.9.6.北市地資字第八九二二二三七三〇〇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府法秘字第八九〇七七五五〇〇〇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法規名稱				
提案機關				
法規政策目標				
優先審查項目	項	目	有 無	
	1.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有無事先請陳市長認可？			
	2. 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將擬訂之法規草案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者，本項屬非必要事項)			
	3. 有無召開公聽會？(非必要事項)依法應舉行聽證者，有無依法定程序辦理？			
	4. 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規起草過程之立法背景資料(包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			
	5. 法規制(訂)定影響層面之評估？(例：訂定酒牌駕車公布媒體辦法，將有多少駕駛人受到影響，社會所受之衝擊影響如何等)			
	6.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實質審查項目	項	目	是 否	
	1. 是否屬直轄市自治事項？(地制法第18條規定)			
	2. 是否屬中央法令授權立法事項？(法規命令)			
	3. 是否屬中央法令委辦事項？(委辦規則)			
	4. 法規名稱與法規之位階是否相符？(地制法第25條及第27條) (1)自治條例應訂明為「臺北市○○○自治條例」 (2)自治規則應訂明為「臺北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3)委辦規則應訂明為「臺北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5. 查擬有無上位階之法規？			
	6. 是否他屬上位階之法規？(地制法第30條) (1)憲法 (2)法律或中央法令 (3)本市其他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			他屬之法規為： _____ _____ _____

	7. 是否屬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例：地制法第 25 條) (1)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由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2)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3)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4)其他重要事項，惟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屬何款事項(建議)： _____ _____	
	8.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例：地制法第 25 條自治條例規定罰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銷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等)	逾越之內容為何： _____	
	9.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例如禁止吃檳榔之處罰不應比菸害防治法對禁止吸煙之處罰重)	不符之內容為： _____	
	10. 規範內容是否與其他相同位階規範競合？	競合之內容為： _____	
	11.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說明？(司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第 22 條)		—
	12. 重大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其他重大事項有無訂定過渡條款？(司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第 19 條)		
形式審查項目	項 目	有	無
	1. 有無總說明？(即含立法背景、立法目的、規範依據、編定重點等)		
	2. 有無立法目的或規範依據？(並說明為法規草案幾條)		
	3. 條文書寫格式是否與司法規標準第 10、11 條規定相符？(即法規內容管視者按編、章、節、款、目劃分、條文分條置行書寫，冠以「第幾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條號符號)		
	4. 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順序(1)標題(法規名稱)(2)總則(3)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4)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5)補充規定條文(6)罰鍰規定條文(7)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8)附則(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參中華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1)		

	5. 法規條文的排列順序是否符合(1)首條：標明立法依據或目的(2)次條：規定法規性質(3)中段各條：視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4)附則第二條：規定地的效力，即施行地區(5)末條：規定時的效力，即施行日期？(參考本司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1)		
	6. 內容順序、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本先後合宜）、經濟（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明確（明確確切不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原則？(參考本司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1)		
	7. 法規條文涵蓋及數量授權是否明確？(參考本司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9)		
	8. 文字運用是否符合(1)嚴謹原則(2)明確原則(3)正確原則(4)簡潔原則(5)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6)善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7)定義前後一貫原則(8)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參考本司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8)		
	9. 法規用語、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規定？(參考本司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3) 例：(1)自治條例：為制定、公布、施行。 (2)自治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3)委辦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4)項分款敘述時，稱「下列」、「如下」、不稱「左列」、「如左」。		
	10.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例或一般法律用語？(參考本司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8)		
	11.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標點符號？ (1)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2)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 (3)「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 (4)「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 (參考本司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8)		
	12. 有無規定施行日期？		
其他參考規定	項	目	有
	1. 因本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無應一併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子法？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有無配套措施規定？(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那些子法： _____

	2. 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建線原則？ (1)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於修正條文劃建線。 (2)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於現行條文劃建線。 (3)整條新增或刪除者，於說明欄劃建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建線。(參考本司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388)		
--	--	--	--

其他意見：

註：詳細內容，請參考臺北市法制工作手冊、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臺北市法規準則。

附件二

臺北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行政規則名稱				
統 策 機 關				
行政規則政策目標				
優先審查項目	項	目	有	
	1.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有無事先簽請市長核可？			
	2. 臺中其他機關重大事項，於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前，有無事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專事，技監或顧問召集相關單位審查？			
	3. 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法背景資料（包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			
	4. 行政規則訂定影響層面之評估？			
	5.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實質審查項目	項	目	是	
	1. 是否屬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例：地制法第 28 條） (1) 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由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2) 創設、調整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3)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4) 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2. 是否屬應以自治規則規定事項？			
	3. 行政規則名稱與法規之位階是否相符？（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頁 402） (1) 一般行政規則應訂明為「臺北市政府（或各機關名稱）○○○要點、注意事項、預知、作業程序、原則、基準」。 (2) 性質特殊之行政規則應訂明為「臺北市政府（或各機關名稱）○○○章程、範本、方案、補充規定、規範、表（如標準表、時數表、一覽表等）」。			
	4. 查證有無上位階的法規或其他法定職權規範？			名稱為何： .....

	5. 是否牴觸上位階之法規？ (1)憲法 (2)法律或中央法令 (3)本市自治法規 (4)本市行政規則	牴觸之法規為： _____ _____	
	6. 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 (1)機關內部之組織 (2)事務之分配 (3)業務處理方式 (4)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5)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訂頒之解釋性規定 (6)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訂頒之裁量基準	屬何款事項： _____ _____	
	7. 有無逾越行政規則立法權之界限？(例如：行政規則不得訂定罰則或創設、剝奪、限制或直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	逾越之內容為何： _____	
	8.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其他一般法律原則？(例如要求公務員行政中立、規定不得參加政黨或團體)	不符之內容為： _____	—
	9. 規範內容是否與其他相同位階規範競合？	競合之內容為： _____	
	10.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說明？		
形式審查項目	項 目	有	無
	1. 有無立法目的？(法規草案第幾點)		
	2. 規範依據？(法規草案第幾點)		
	3. 條文書寫格式是否與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第 42 條規定相符？(即行政規則內容管理條者以壹、貳、參等國字區分，條文條次直行書寫，不冠以「第某條」字樣，而以一、二、三等數字為之，各條內得分為項及以一、(一)、(二)等數字分款，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4. 內容順序、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精簡(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明確(明確確切不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歧義或法律漏洞)原則？(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1)		



	5. 文字選用是否符合(1)嚴謹原則(2)明顯原則(3)正確原則(4)簡潔原則(5)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6)善用動詞及正反面語態(7)文義前後一貫原則(8)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8)		
	6. 行政規則用語、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規定(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3) 例：(1)行政規則為：訂定、函頒(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改為發布)、實施或指定特定實施日期。 (2)項分款敘述時，稱「下列」、「如下」、不稱「左列」、「如左」。		
	7.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語？(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8)		
	8.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標點符號？ (1)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2)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 (3)「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 (4)「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 (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18)		
	9. 有無規定實施日期？		
其他參考規定	項 目	有	無
	1. 因本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有無應一併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子法？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有無其他配套措施規定？(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那些子法： ----- -----	
	2. 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編文對照表加劃連線原則？ (1)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2)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整條新增或刪除者，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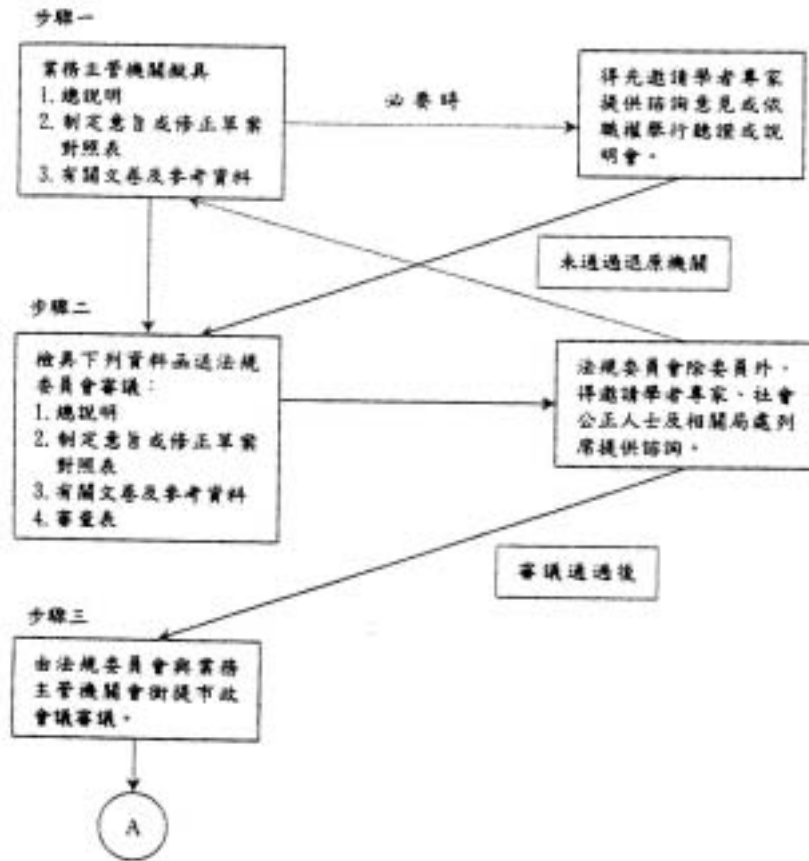
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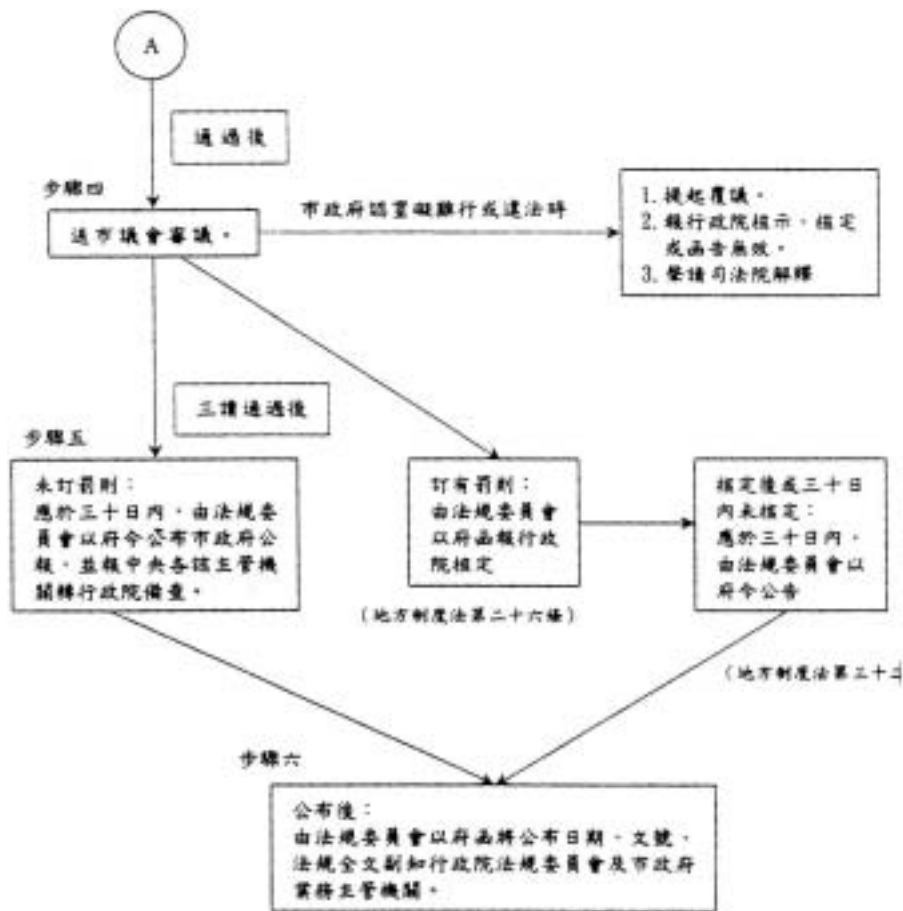
備註：詳細內容，請參考臺北市法制工作手冊、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臺北市法規準則。

附件三

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流程圖 (如有特別規定者，適用特別規定，例：組織自治條例)

壹、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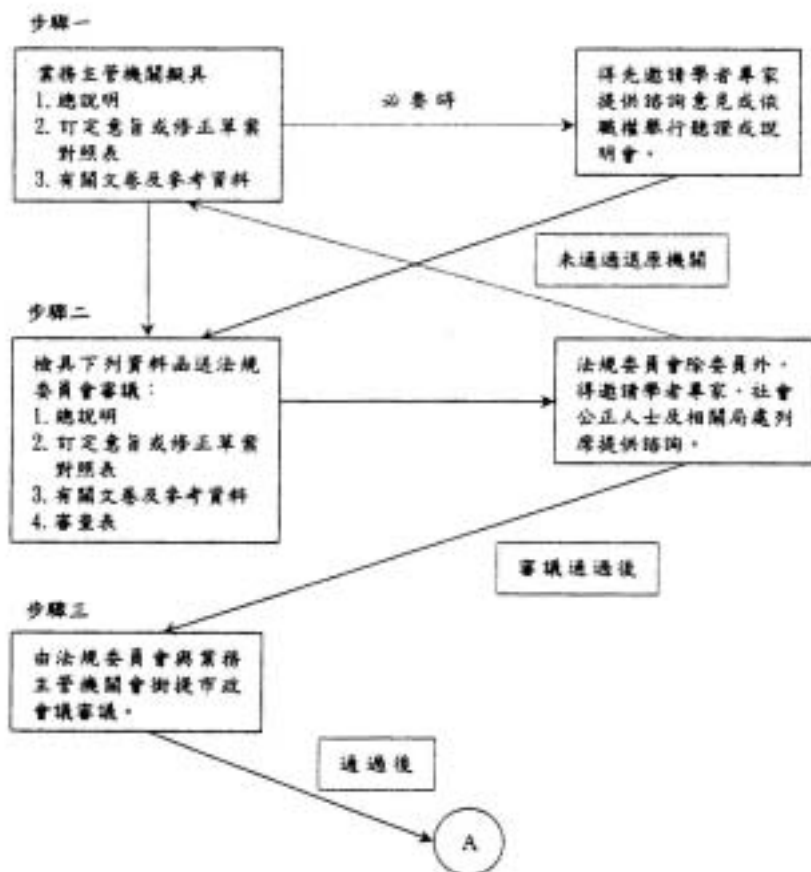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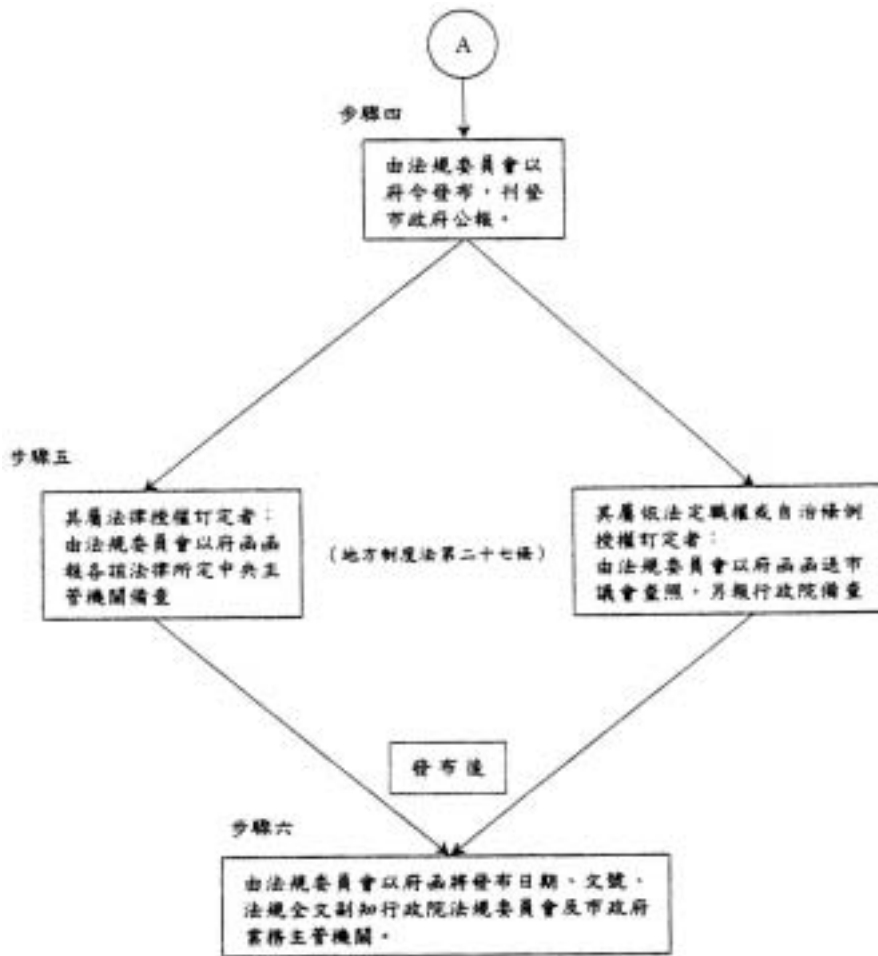


附件四

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流程圖 (如有特別規定者,適用特別規定,則:組織規程)

貳、自治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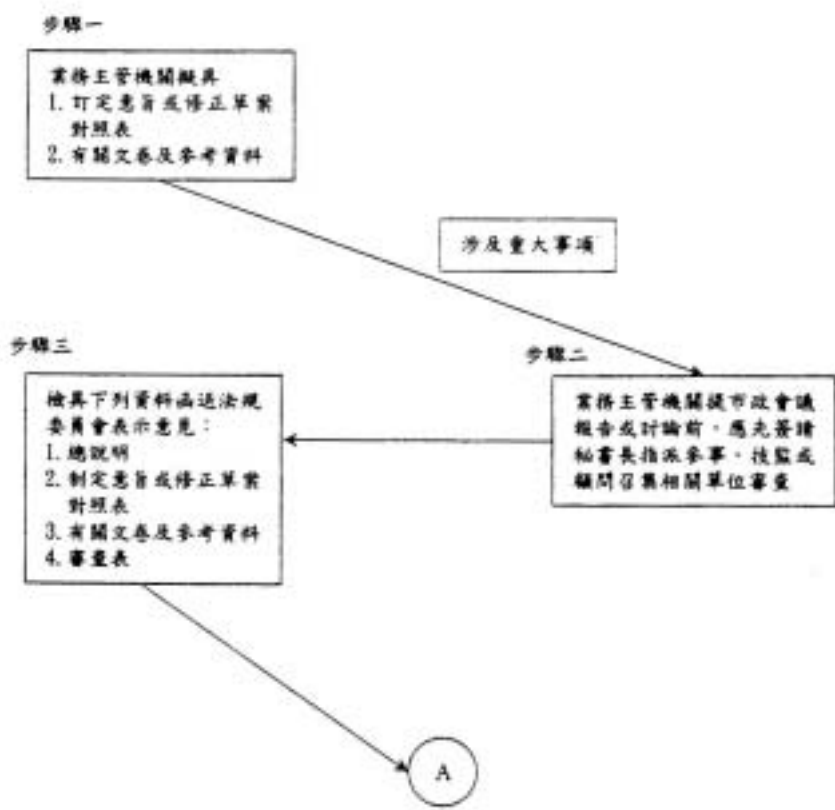


附件五

臺北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流程圖 (本圖僅適用於涉及重大事項或非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

市政會議案件；其他情形由各機關自行彙酌)

行政規則





### 函轉修訂之「臺北市里鄰長（里辦公處）出具證明作業要點」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9.9.7.北市地三字第八九二二二四二四〇〇號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府民一字第八九〇四二九六〇〇〇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二、四、五科。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等

89.9.4.府民一字第八九〇四二九六〇〇〇號

主 旨：檢送修訂之「臺北市里鄰長（里辦公處）出具證明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 明：本要點經本府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〇七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附件二

臺北市里鄰長（里辦公處）出具證明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為增進便民服務效能，規範里鄰長（里辦公處）核發各項證明書作業程序，以加強法制化，並維護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事項由里鄰長（里辦公處）核發證明書：
  - (一) 患重大疾病或確實不能行走無法親自辦理印鑑登記證明書。
  - (二) 學生獎助學金（急難救助）證明書
  - (三) 無門牌違建戶居住事實證明書。
  - (四) 無力繳納健保費但需住院醫療之民眾開具清寒證明書。
  - (五) 無謀生能力證明書
  - (六) 受扶養證明書。

- (七)個人災害損失證明書。
- (八)台北市籌組職業工會發起人工作證明書。
- (九)國民住宅承租戶居住事實證明書。
- 三、里鄰長（里辦公處）核發證明書格式中，宜載明其法令依據（如附表一）；並應載明本要點所定准予發給證明書之要件。
- 四、申請核發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書者，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向里鄰長（里辦公處）提出申請，由里鄰長（里辦公處）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患重大疾病或確實不能行走無法親自辦理印鑑登記證明書：經現場訪查結果，申請人確實罹患重大疾病或確實不能行走，且意識清醒（有表達能力）而無法親自申請時，始予核發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二）；申請人仍可親自辦理申請時，不予核發證明書；其已無意思能力（意識不清或心神喪失）時，亦同。
- (二)學生獎助學金（急難救助）證明書：經現場訪查結果，其家庭經濟狀況並非富裕，並經申請人提出所得及財產證明資料，屬中低收入者，始予核發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三）。
- (三)無門牌違建戶居住事實證明書：經現場訪查結果，有鄰居證明或有其他水電費收據等物證資料，足以證明有居住事實者，始予核發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四）。
- (四)無力繳納健保費但需住院醫療之民眾開具清寒證明書：經現場訪查結果，確為生活清苦，家境清寒，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者，始予核發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五）。
- (五)無謀生能力證明書：經現場訪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足認無謀生能力時，始予核發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六）：
- 1.取得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因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或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取得醫院證明須長期療養者。
  - 3.未滿六十歲，無職業或從事農耕收入微薄，或健康不佳，無法工作者。
  - 4.其他經調查顯無謀生能力者。
- (六)受扶養證明書：經現場訪查結果，或有鄰居證明，足認同居一定，屬家長家屬關係者，始予核發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七）。
- (七)個人災害損失證明書：經現場訪查結果，確認有財產災害損失項目及損失程度，始予核發證明書。但有關財產取得日期、取得成本、已用年數不在證明範圍（格式如附表八）。
- (八)臺北市籌組職業工會發起人工作證明書：經現場訪查結果，如備有生財機具等物證資料或鄰居證明，足認申請人為確屬實際從事本業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始予核發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九）。
- (九)國民住宅承租戶居住事實證明書：經現場訪查結果，並經鄰居證明，確有居住事實者，始予核發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十）。
- 五、申請里鄰長核發第二點所定以外之證明書者，里鄰長得視實際需要，經查證其申請證明事項屬實者，核發其所申請之證明書。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由其他機關核發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前項證明書，里鄰長無從查證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不予核發。
- 六、里鄰長（里辦公處）受理人民申請核發證明書後，應於相當期間內，依本要點規定，本於職權查明事實及證據，對申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如經調查結果仍無法查明所申請證明事項者，宜通知申請人再舉證證明，其無法舉證者，不予核發證明書。
- 七、本要點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實施。



附表一

臺北市里鄰長（里辦公處）出具證明事項表				
證明事項	證明單位	法令依據或說明	備	考
民 政	患重大疾病或確實不能行走無法親自辦理印鑑登記證明書	里長鄰長	印鑑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必需時請里鄰長會同戶政同仁前往執行到府服務
教 育	學生獎助學金（急難救助）證明書	里長鄰長	便民措施	
工 務	無門牌違建戶居住事實證明書	里長	「台北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無門牌違建戶發放救濟金基準」	
健 保	無力繳納健保費但需住院醫療之民眾開具清單證明書	里長 里辦公處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三月三日衛署健保字第八八〇一四一二二號函	
國 稅	無謀生能力證明書	里長 里辦公處	財政部七十五年八月廿二日台財稅第七五六一八三五號函	
國 稅	受扶養證明書	里長	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廿日台財稅第八六一八八五一九號函	
國 稅	個人災害損失證明書	里長 里辦公處	財政部八十四年一月廿五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〇四二七一號函	
勞 工	台北市籌組職業工會發起人工作證明書	里長 里辦公處	行政院勞委會八十年四月廿四日台八十勞資一字第〇〇〇六解釋函	
國 宅	國民住宅承租戶居住事實證明書	里長鄰長	便民措施	

附表二

無法親自辦理印鑑登記證明書

字第

號

查 君現年 歲，係 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住民，確 身患重大疾病或 不遂行走，如有虛偽或其他不

法情事，證明人願受法律處分，茲依照印鑑登記辦法之規定，給予證明。

法令依據：印鑑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五款：「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里鄰長之證明書出具委任書

委任他人辦理。」

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經現場調查結果，申請人確實罹患重大疾病或確實不能行走，且意識清醒（有意思表示能力）而無法親自申請時，始予核發證明書。申請人仍可親自辦理申請時，不予核發證明書；

其已無意思能力（意識不清或心神喪失）時，亦同。

注意事項：本表僅適用於辦理印鑑登記用。

臺北市 區 里里長

鄰長

蓋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里辦公處印

年 月 日

附表三

學生獎助學金（急難救助）證明書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學校年級（科別）			
家長姓名		性別		與學生關係	
戶籍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二、家庭成員概況（含父母、同居之祖父母、兄弟姐妹）

編號	姓名	婚姻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三、是否為政府機關列低收入戶？是 否。

四、政府補助金額\_\_\_\_\_元。

其他社福團體補助金額\_\_\_\_\_元。

五、住屋狀況：\_\_\_\_\_坪。

自有 配偶 租賃（月租\_\_\_\_\_元）

借住（與屋主關係\_\_\_\_\_）。 違建。

六、清寒原因：

1. 負擔家計者：死 亡 棄 家 經濟失脫 老邁。

2. 家庭成員：殘 障 精神病患 久病不癒 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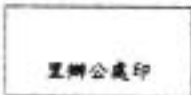
3. 家 庭：遭意外災害 人口眾多 原即貧窮。

七、急難原因說明：

准予核發之要件：經現場調查結果，其家庭經濟狀況並非富裕，並經申請人提出所得及財產證明資料，屬中低收入戶者，始予核發證明書。

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里長：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臺北市無門牌違建戶居住事實證明書

一、茲證明 君居住之無門牌違建，因妨礙本府 年 月 日公告之 工程而應辦理拆遷，並查上開違建戶距拆遷公告日前已達二年以上之居住事實無訛，特此證明。

二、違建位置坐落 路 段 巷 弄 號旁，如附照片、位置圖。

法令依據：台北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無門牌違建戶發放救濟金基準。

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經現場勘查結果，有鄰居證明或有其他水電費收據單物證資料，足以證明有居住事實者，始予核發證明書。

注意事項：一、本表僅適用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核發無門牌違建戶自動拆遷救濟金用，與「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所規定之各項拆遷費性質完全不同，並不作其它用途使用。

二、違建戶須呈具出具公告前兩年以上居住事實證明書者，應以人證、物證可資證明者為限。

臺北市 區 里里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里辦公處印

附表五

無力繳納健保費但需住院醫療清寒證明書

住院者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 )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弄			號樓		
<p>茲證明_____君因傷病需住院醫療，里長就現況所見，確為生活清苦，家境清寒，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絕非故意拒絕繳納。惟其是否有其他存款、財產不在此證明範圍。</p> <p>此致</p> <p>中央健保局</p> <p>_____市_____區_____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里長簽章_____</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80px; margin: 20px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里辦公處印</p> <p>法令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三月三日衛署健保字第八八〇一四一二二號函：「為保障無力繳納健保費者之醫療權益，本署乃同意經醫師診斷須住院治療者，得檢具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專案申請給付。」</p> <p>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經現場調查結果，確為生活清苦，家境清寒，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者，始予核發證明書。</p> <p>注意事項：本表僅適用無力繳納健保費但需住院醫療費用。</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表六

無謀生能力證明書

茲證明本里里民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因下列情形之一，屬無謀生能力者。

- 取得身心障礙手冊者。
- 因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或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取得醫院證明須長期療養者。
- 未滿六十歲無職業或從事農耕收入微薄或健康不佳無法工作者。
- 其他經調查顯無謀生能力。(原因: )

法令依據：財政部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台財稅第七五六一八三五號函：「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無謀生能力認

定，除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外，如經村里長證明並取得村里辦公處之文書者，亦

准認定。」

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經現場訪查結果，有前述情形之一者，足認無謀生能力時，始予核發證明書。

注意事項：本表僅適用申報所得稅無謀生能力證明用。

臺北市

區

里里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 受扶養證明書

茲證明

申請受扶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係 年 月 日生，與納稅義務人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同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家長家屬關係，於 年度雖非同戶籍，惟同居一家且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乙節，經查屬實，特此證明。

法令依據：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台財稅第八六一八八五一九號函：「……非同戶籍惟同居一家且確實扶

養者，如村里長證明、受扶養者(或其監護人)註明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切結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經現場訪查結果，或有鄰居證明，足認同居一家，屬家長家屬關係者，始予核發證明書。

注意事項：本表僅適用申報所得稅受扶養證明用。

臺北市

區

里里長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個人災害損失證明書

申請人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災害發生地址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原因		
損 失 情 形						
財產名稱	所有權人姓名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已用年數	損失程度(%)	損失金額
合				計		

法令依據：財政部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〇四二七一號函：「(一)聯合所得稅部分：為儘速辦理災害損失救濟事宜，稽徵機關得委託村里長(幹事)輔導並受理災民申請災害損失及協助勘量。納稅義務人申報災害損失金額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憑警察機關或村里長(幹事)證明，依其中報損失金額審核認定，免再派員實地勘量。所謂「一定金額」，由稽徵機關視當地災害損失之程度自行訂定。(二)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為適時輔導及處理災民營利事業中報災害損失事宜，稽徵機關得委託村里長(幹事)協助宣導及收件，並勘量程序及損減免之認定需瞭解稅法規定及其備相關專業能力，尚不宜委託村里長(幹事)辦理。」

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經現場勘量結果，確認有財產災害損失項目及損失程度，始予核發證明書。但有關於財產取得日期、取得成本、已用年數不在證明範圍。

- 注意事項：一、個人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向里長(幹事)或稽徵機關申請勘量。  
 二、損失金額合計未超過十五萬元者，得經里長(幹事)檢章之本證明書申報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免向稽徵機關報備。  
 三、損失金額合計超過十五萬元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勘量，或由里長(幹事)於本證明書填註申報日期(損失情形免填)及檢章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 區 里里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臺北市籌組職業工會發起人工作證明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工作地點	工作內容	性	出生日期	電	電
						別		話	話

法令依據：一、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同一區域，同一職業年滿二十歲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職業工會。」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勞會一字第〇〇六號解釋函：「有關高雄縣政府建議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籌組各業職業工會一律由村里長、村里幹事或管區警員之證明作為審核發起人之依據乙案，本案同意高雄縣政府之建議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籌組各業職業工會一律由村里長、村里幹事或管區警員之證明作為審核發起人之依據。」  
 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經現場調查結果，如備有生財器具等物據實詳述鄰居證明，足認申請人為確實實際從事本業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始予核發證明書。  
 注意事項：本表僅作為審核職業工會發起人資格證明用。

臺北市 區 里里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臺北市國民住宅承租戶居住事實證明書**

茲證明承租戶 君(國民身分證字號: \_\_\_\_\_)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確實居住於臺北市 \_\_\_\_\_區 \_\_\_\_\_里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_\_\_\_\_ 國宅),核與事實無訛,特此證明。

准予發給證明之條件:經現場訪查結果,並經鄰居證明,確有居住事實者,始予核發證明書。

臺北市 \_\_\_\_\_區 \_\_\_\_\_里里長 \_\_\_\_\_ 蓋章

里辦公處印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函轉「臺北市政府營建工程產出泥漿處理方案」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開始實施，請依方案規定確實推動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9.29.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二四六三七〇〇號

說明：依本府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府工一字第八九〇七〇九一二〇〇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

89.9.27.府工一字第八九〇七〇九一二〇〇號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營建工程產出泥漿處理方案」乙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開始實施，請依方案規定確實推動辦理，請查照。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營建工程產出泥漿處理方案（草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項營建工程產出之泥漿流向及其先期處理，特訂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所稱泥漿係指下列兩類：

（一）第一類：含人工添加物或化學藥劑，須經過中間處理之泥水。

（二）第二類：超過該土壤塑性限度之高含水量天然泥水。

- 三、第一類泥漿，其先期處理應經機械或化學方法處理後，始得依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處理相關規定送交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處理，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公害。
- 四、第二類泥漿，其先期處理應處理至含水量達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再依餘土處理相關規定送交土資場處理。
- 五、泥漿先期處理場之設置，得依下列任一方式辦理：
- (一)公共工程得由廠商或專業分包廠商於本市自行妥覓場地並引進處理機具及相關設施，報經工程主辦（管）機關核准後設置，以處理該工程之泥漿。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機構相關規定，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三)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准設置。
- 六、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依下列任一方式著手規劃泥漿先期處理，並考量工程規模、特性、產出泥漿數量等，於工程契約內加列泥漿先期處理所需經費。
- (一)工區範圍內有足夠之處理場地者，主辦工程機關得於工區內規劃設置泥漿先期處理設施設備。
- (二)工區狹小，無足夠或適當場地可供設置處理場地者，主辦工程機關應要求廠商以密閉車輛將泥漿運送至專業泥漿處理場所處理。
- 主辦工程機關應要求廠商於施工前提出泥漿處理計畫，經核准後始得進行該相關工作之施工。施築期間，主辦工程機關並應督促監造人及廠商確實依處理計畫執行，如有違反工程契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泥漿先期處理後，仍應依工程合約餘土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處理第一類泥漿，其先期處理計畫應附無公害或無污染環境之證明文件。
- 七、民間建築工程應比照本方案規定辦理，承造人應於施工前提出泥漿先期處理計畫報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可動工。施築期間，主管建築機關並應督促監造人及廠商確實依處理計畫執行，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泥漿先期處理後，仍應依工程合約餘土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 **修正「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刪除第二點規定，修正要點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各科室、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89.9.30.北市地資字第八九二二四六一一〇〇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北市訴午字第八九二〇七六五〇〇〇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供參。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函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89.9.27.北市訴午字第八九二〇七六五〇〇〇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刪除第十二點規定（修正全文如附件），修正要點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理訴願案件，為利於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訴願人、參加人言詞辯論之進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

要點辦理。

二、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認有聽取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承辦人員至遲應於指定期日五日前以電話通知應到場人員並作成電話紀錄，無法以電話通知者，以書面郵寄通知。

前項通知事項應包括：指定日期、時間、地點、應攜帶之證件、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書面要旨、受通知人員未能如期到場之處理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請求陳述意見或申請言詞辯論，而無正當理由者，本會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指明。

四、陳述意見之聽取，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於指定場所為之或於委員會中由全體委員聽取，必要時，得通知原處分機關派員到場；承辦人員應製作紀錄，記載陳述意見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及陳述意見摘要等事項後附卷。

言詞辯論之舉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揮之，原處分機關應指派熟悉案情及有關法制人員參加，不得無故缺席；承辦人員應製作筆錄附卷。

言詞辯論之筆錄，由到場發言人員簽名或蓋章；拒絕者，應記明其事由。

五、陳述意見紀錄或言詞辯論筆錄得以錄音輔助之。

六、言詞辯論筆錄，當場發言人員對其記載有異議者，應即時提出，由承辦人員記明其異議。

七、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人數超過三人者，本會得限制其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數各以三人為限。

前項到場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十分鐘前到達，並憑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向本會人員辦理報到。委任代理人者，應出具委任書。未提示者，不得進場。

八、受通知到場人員，未能如期到場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於指定期日一日前通知本會者，得另定到會期日。

(二)未於指定期日一日前通知本會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

九、參加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如有書面資料，應於報到時交由本會人員分送委員。

十、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國語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陳述意見應事先妥善準備，於發言時間內作重點陳述，以十分鐘為限。案情繁雜者，得酌予延長。

言詞辯論之進行，以二十分鐘為原則，每人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

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結束，到場人員應即退席，不得逗留會場。

十一、參加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並聽從主席之指揮。

發言內容應就事實及法律上作陳述，不得涉及與本事件無關之事項、人身攻擊或謾罵。其有偏離案情之言行，主席得制止之。必要時，得中止其陳述或辯論之進行，並請其退席。

## **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訂定之「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等行政執行相關書表及其原函影本各乙份，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後，辦理行政執行案件，應依該署訂定之書表格式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各科室、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89.9.30.北市地資字第八九二二四六三〇〇〇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府法秘字第八九〇八九一五三〇〇號函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行執二字第〇〇五二一號函辦理。

附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 司法院祕書處等

89.9.21.行執二字第〇〇五二一號

主旨：檢送本署研訂之「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稅務機關適用應納金額附表」、「海關適用應納金額附表」、「中央健康保險局適用應納金額附表」、「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填表範例之一」、「填表範例之二」、「填表範例之三」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請依上述格式製作；未依格式移送之案件，行政執行處將不予受理。

移送案號 ○○○○○○○○				
(全 銜)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地址及郵遞區號
義務人				
法定代理人				
義務發生之 原因與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日期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應納金額 (如目詳加附件)	
移送法律	1.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 2. 依據相關之移送條件法條	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方式為 )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限制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禁止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假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勒令停業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處 (首長名銜)      ○ ○ ○				

應納金額附表（稅務機關適用）

移送案號	義務人	普 理 代 號						繳納期間屆滿日期	確定日期
		種類	種類	加	年 期 別 年 期 (月)	資料號碼	種 類		
應 納 金 額	稅 目	本 稅 或 罰 鍰		教 育 經 費		短 估 金、滯 報 金 或 息 報 金			
	滯 納 金	補 繳 利 息		行 政 救 濟 利 息		總 計			
※「總計」部分未納入滯納期滿利息。									
類 滯納期滿利息應自 年 月 日起，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推算至繳清日止。									

應納金額附表（海關適用）

移送案號	義 務 人				繳納期間屆滿日期	確 定 日 期	
應 納 金 額 （ 新 台 幣 元 ）	關 稅	貨 物 稅	營 業 稅	雜 費 罰 鍰	貨 物 稅 罰 鍰	營 業 稅 罰 鍰	銷 燬 費 兩
	商港建設費	海關罰鍰	關稅利息	其 他			
	關稅滯納金	計算基準：				起 算 日	截 止 日
		繳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照大繳稅額按日加徵納金萬分之五至滿60日止；即每日加徵 元。至滿60日止。					
	貨物稅營業稅滯納金	計算基準：				起 算 日	截 止 日
	每逾二日各按滯納款額加徵百分之一至滿30日止；即每逾二日加徵 元。至滿30日止。						
貨物稅營業稅利息	計算基準：				起 算 日	截 止 日	
	就補繳之應納稅額，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按日各加計利息，至補繳之日止；即每日加計 元。					至補繳之日止	
總 計							

應繳金額附表（中央健康保險局適用）							
移送案號	義務人	繳納期間屆滿日期		確定日期			
應 納 金 額	大費項目	大費月份	大費金額	滯納金起算日	滯納天數	利息起算日	備註
合計							
說明	<p>●保險費未繳者，滯納金及利息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規定；逾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即滯納金起算日）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繳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加繳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保險費自逾一百五十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五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p>●義務人如為第二、三、六類被保險人，其加保之投保單位列於備註欄以供參考。</p>						

共 頁 第 頁 計 〇〇 件 〇〇 案

印表日期：〇〇.〇〇.〇〇

####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

-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規定，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移送書；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五、其他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又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復規定「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是本署即依上述規定，制作移送書格式初稿，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邀集相關移送機關會商，並依決議修正為如前格式，各移送機關移送案件時，應悉依格式制作，如程式不備，本署及各行政執行處將不予受理。
- 二、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雖為表格式，惟即為移送之公文，各移送機關毋須另附公文，以精簡作業流程。
- 三、移送書之「移送案號」欄：移送機關中就案件之管考有另立「移送案號」之編碼原則者，可於此欄內填入流水號碼，俾與移送機關之檔案互相檢核，如無「移送案號」之建制者，本欄得免予填載。
- 四、「全銜」欄：請各移送機關填入機關全銜，以花蓮林管處為例，全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又有權移送案件之機關，僅限法定之獨立機關，故稅捐分處、稽徵所或花蓮林管處玉里工作站等，均不具移送權。
- 五、「發文日期及字號」欄：各機關可依作業現況及效率考量，於符合公文体式條例之規定內，凡足以清晰表明發文日期、字號之各種形式，均可接受。
- 六、「姓名或名稱」欄：此欄分成二部分，第一部分為義務人之姓名、名稱及年籍等資料，於義務人為自然人或未成年人之情形時，請依次填入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於義務人為獨資商號或合夥時，因獨資商號及合夥並無法人格，

故請填入其商號負責人、執行業務合夥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於義務人爲法人時（含公司或各種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黨、醫療法人等），則請填入該法人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事務所、營業所住址，法人之營業所有多個且與住所地址不相同時，請填入法人於登記簿上之住所；又爲行政執行處分案作業，並依各該地址所屬行政區填入郵遞區號。本欄第二部分爲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於義務人爲獨資商號、合夥或爲自然人且非未成年人時，本欄請予以空白；於義務人爲成年人時，請於本欄內填入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親或其他監護人）之基本資料，於義務人爲法人時，請填入該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個人基本資料。義務人如爲多人時，請另立附表，並請於本欄內註明「詳如附表」等字樣。

- 七、「義務發生之原因與日期」：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必須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履行期間而不履行時，始得爲之，故移送機關須於此表明移送執行所依據之行政處分（於行政機關）或裁定（於法院）所發生之原因與日期，如以臺北縣政府建設局工商課，對於未辦營利事業登記而經營之商號，以違反商業登記法爲由，科處該商號罰鍰五千元，則應於此處記明「違反商業登記法，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八十九年度北府商字第〇一九九七三號行政處分書。」等字樣（上述字號等均爲模擬用，並非真實案件中之資料）。若爲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則請註明「欠繳〇〇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字樣。移送機關如於此處條列有困難時，得另立附表詳細敘明。此欄爲行政執行處區分案由之重要依憑，務請詳細核實填載。
- 八、「確定日期」及「限繳日期」欄：行政執行處所執行之行政處分均必須爲確定之行政處分，故均應有確定日期，惟於部分業務特殊機關，經法律授權不待行政處分確定即得逕行移送時，則於此欄內勾選「限繳日期」，並於後列空格內填入其日期。
- 九、「應納金額」欄：請移送機關於此處表明請求行政執行處執行之金額，於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時，因罰鍰不外加利息，故此處即爲最終應執行金額，於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及稅款案件，因尚有利息等金額，須累計至繳清之日，該部分金額於繳清前仍未確定，主管此類業務之移送機關，請於此處表明已確定之應執行金額，未確定金額及其項目，應自行設計行政執行移送書附表，並傳送本署參考。此欄爲行政執行處區分案件重大與否之依據，請務必詳細填載。
- 十、「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欄：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案件由標的物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執行，故爲便利行政執行處分案作業，請移送機關盡力調查義務人之不動產後，將其所在地填於此處，或於本欄中註明「如附件財產目錄所載」，如移送機關無從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之規定，得免予填載。
- 十一、移送法條：本欄內容爲「一、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二、依據相關之移送條件法條。」移送機關請將上述字樣照錄，不必另行增刪，惟應於行政處分書中詳列，以資審核。
- 十二、「催繳情形」欄：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宜儘量催繳。移送機關請勾選「業經催繳」或「未經催繳」，俾執行人員採取更有效率之執行方法。
- 十三、「附件」欄：移送機關移送案件於本署時，應檢具之文件，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有必要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分，移送書內必須有「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二者其中之一，此爲必要文件，如二者均闕如，則行政執行處僅得駁回案件，而無補正可能。其他相關文件如「義務人之財產目錄」、「義務人之戶籍資料」及其他文件等，並非絕對必備文件，例如移送機關無從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得免檢附財產目錄是，另本欄中附件文件上方留有空格，移送機關請於所提出



文件上方空格處勾選，如提供其他本表未明列之文件，請於欄位空白處增列。

- 十四、「保全措施」欄：移送機關如依法令對於義務人已為「限制出境」、「禁止處分」、「提供擔保」、「假扣押」、「勒令停業」等全部或部分保全措施時，請於此處勾選，以便執行人員明瞭。
- 十五、本署各行政執行處之全銜，以高雄為例，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故請於受文者欄內填入各行政執行處正式名稱。
- 十六、移送機關所檢具之行政執行移送書「應納金額附表」，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分局、財政部賦稅署所屬各國稅局、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所屬稅捐稽徵處、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等，請依附件各機關適用之附表制作；其餘科處罰鍰之行政機關，如有制作附表之必要時，亦請自行設計，並傳送本署參考。
- 十七、本表僅為文書作業使用，另鑑於行政執行事件積案浩繁，為提昇稽催效能，簡化行政作業，各移送機關於移送案件時，請另檢附電子版移送書，其檔案格式須能與本署規劃中之「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案件管理系統」相容，請另洽本署資訊管理師。未依電子版移送書檔案格式移送之案件，與未依文書版移送書格式移送相同，行政執行處均將不予受理。
- 十八、如對於上述說明仍有未明瞭之處，請參閱後附填表範例。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填表範例之一（國稅部分）					移送案號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地址及郵遞區號	
義務人	亞細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78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號二樓	
法定代理人	李☆☆	59年5月5日	商 A123456789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號二樓	
義務發生之 原因與日期	文到八十七年度營利事 業所得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定日期	89年5月5日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號二樓
		<input type="checkbox"/> 原繳日期			
		應納金額	200,000 元整 (細目詳如附件)		
移送法條	1.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 2. 依據相關之移送條件法條		催繳 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催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電掛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催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方式為 )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逾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限制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禁止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假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勒令停業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  局 長 劉 仁 華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地址及郵遞區號
義務人			12345678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號二樓
法定代理人	李台台	50年5月5日	商 A123456789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號二樓
義務發生之 原因與日期	大繳八十八年度全年 全民健康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繳日期	89年5月5日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號二樓
		應納金額	200,000元整 (加註詳如附件)	
移送法條	1.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 2. 依據相關之移送條件法條	催繳 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庭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催繳 催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方式為 )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限制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禁止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假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勒令停業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  分局長 劉 仁 華				

屏東縣政府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地址及郵遞區號
義務人			商 A123456789	900 屏東縣屏東市○○○路九號
法定代理人		50年5月5日		
義務發生之 原因與日期	違反兒童福利法案件 88 年度屏府社兒字第 11111 號行政處分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限繳日期	89年5月5日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臺南市○○○路一段十五號
		應納金額	200,000元整 (加註詳如附件)	
移送法條	1.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 2. 依據相關之移送條件法條	催繳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當庭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催繳 催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方式為 )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限制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禁止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假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勒令停業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  縣 長 蘇 嘉 全				

**行政程序法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所為之決定（如採購法第五十條不予開標或決標之規定，或第四章履約管理違約處置等），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相關程序辦理（如處分書製發、陳述意見及聽證、行政處分效力等），如說明**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9.9.4.高市府工公字二八七六五號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八九）工程法字第八九〇二三七四一號函辦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採購行為，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

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財政部金融局

89.8.17.工程法字第八九〇二三七四一號

主 旨：行政程序法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所為之決定（如採購法第五十條不予開標或決標之規定，或第四章履約管理違約處置等），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相關程序辦理（如處分書製發、陳述意見及聽證、行政處分效力等），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局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台融秘字第八九七一一九二六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採購行為，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

**轉頒有關行政機關文書自行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法務部製作之「送達通知書」參考格式乙份**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9.9.4.高市府法秘字第二九〇八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法務部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〇〇三〇六號函辦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郵政機關送」「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茲檢送行政機關自行送達，依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作之「送達通知書」參考格式乙份，請各機關自行印製使用。

附件

**送達通知書 (共兩聯)**

茲有應行送達 台端之□□□□ (送達機關名稱全銜) 行政文書一件 (文號： )

於按址送達時，因無人收受，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就近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區鎮辦公所

村(里)鄰長辦公處

請從速前往領取，以免遲誤。此致

先生  
女士

○○○○○○ (送達機關名稱全銜)

送達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達人注意：本通知書填妥後，一聯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聯交郵局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

**檢送本府函轉經濟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八九)工字第 八九八九一四七六 號函有關申辦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者，擬於工業用地以外申請設置暨相關疑義案影本一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室

89.9.14.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二三〇〇四〇〇號

說明：依本府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府建四字第八九〇六九二七九〇〇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

89.9.8.府建四字第八九〇六九二七九〇〇號

主旨：函轉經濟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八九)工字第〇八九八九一四七六〇號函有關申辦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者，擬於工業用地以外申請設置暨相關疑義案影本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附件二

經濟部函 台北縣政府

89.8.29.經(八九)工字第〇八九八九一四七六〇號

主旨：有關申辦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者，擬於工業用地以外申請從事良質土與劣質土之拌合及篩選分類加工處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案陳貴府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八九北府建工字第二八三三三四號函辦理。
- 二、經查「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以八十七年二月五日府建四字第145653號函頒實施，精省後，該管理要點是否仍可適用，宜逕洽內政部營建署。
- 三、按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三七三號函修正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供營建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稱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負責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制度、政策、方案之訂定、推動及督導；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負責該管轄區內土資場之申請設置、審查、興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土資場管理，以及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與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準此，經前揭方案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土資場，如有從事土石拌合、篩選分類加工等處理作業，逕由該主管機關依法管理，不適用「工廠設立登記規則」應辦理工廠設立登記之規定。
- 四、檢還三興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變更申請書乙份。

### **檢送本府函轉行政院核備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一六三四六號函有關「公共工程發放趕工獎金實施要點」補充規定，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9.9.22.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二三七一二〇〇號

說明：依本府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府工一字第八九〇八三七四六〇〇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89.9.18.府工一字第八九〇八三七四六〇〇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核備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六三四六號函有關「公共工程發放趕工獎金實施要點」補充規定，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台八十九工企字第八九〇二五九二一號函辦理。
- 二、有關前揭要點本府業以八十八年元月六日府工一字第八七〇九四六七九〇〇號函轉施行在案。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國民大會秘書處等

89.9.7.台八十九工企字第八九〇二五九二一號

主旨：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六三四六號函（如附），業經本院准予核備。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有關本院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七工企字第八七一六七二三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發放趕工獎金實施要點」，本院併授權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該要點之解釋，

修正等事宜。

附件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國民大會秘書處等

89.7.5. (八九) 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六三四六號

主 旨：關於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七工企字第八七一六七二三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發放趕工獎金實施要點」，茲補充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 明：

- 一、依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國工局八九工字第一二四三三號函所提建議辦理。
- 二、旨揭要點第三點提前完工每日獎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在工程標案方面以原契約決標總價除以原契約工期所得金額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 在關鍵工程方面以按原契約決標總價計算之關鍵工程金額除以按原契約工期計算之關鍵工程工期所得金額百分之十五計算。

###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〇九九號

原 告 劉 秀 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七九之一號  
被 告 臺北市府地政處 設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代 表 人 宋 清 泉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訴字第八八〇七二五八號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按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通知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本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八號、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為申請更正被告所屬中山地政事務所七十一年內湖字第七六九一號及第一一四九〇號抵押權塗銷登記事件，於八十一年六月一日向被告提出異議，經被告以八十一年六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一八四八六號函檢附原告八十一年六月一日異議書請中山地政事務所查復，經中山地政事務所以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北市中地一字第〇七九三二號函將辦理情形函報被告，被告乃據以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北市地一字第二〇八一四號函復原告略以：原告對中山地政事務所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中地一字第〇七〇四八號函復內容欠周詳，提出異議案件，業經中山地政事務所查明，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以收件內七六九一號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案，係檢附債務全部清償證明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經審查無誤，准予登記在案。另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與中央信託局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收件內湖字第一九三四四、一九三四五號申辦抵押權部分塗銷、債權額及擔保物減少登記案，係檢附債務清償證明書、抵押權變更契約書、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經審查無誤，准予登記在案，中山地政事務所處理過程並無不合等語。查上開函文之內容係告知原告有關事實及理由之說明，並不因此而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揆諸首開說明，不得提起訴願、一再訴願決定遞自程序上予以駁回，並無不合，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九年度裁字第一一二六號

原告 劉 秀 雄 住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七十九之一號  
被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設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代表人 宋 清 泉 住同右  
被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設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三五七巷一號五樓  
代表人 潘 燕 鎧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因重測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內訴字第八八〇六六四〇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本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八號、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著有判例。查原告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七日，就其所有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第四一八號地號土地逕為分割出第四一八之二地號土地屬重劃區）乙案，向被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申請准予拒絕參加辦理土地重測，經該大隊以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北市地測二字第二四二號函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並副知原告略以：「……說明……二、有關首揭地號經查本大隊係依本府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府工二字第二〇八二九九號公告確定內湖第四期重劃區之都市計畫樁位資料辦理邊界分割將四一八地號分割出四一八之二地號（屬重劃區），經核與都市計畫無誤，至申請人所敘各節均非本大隊執掌，茲檢附原申請書影本乙份，請貴大隊查明逕復聲請人。」，嗣原告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另就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四〇四地號土地複丈疑義，向被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提出申請，經該處以八十五年十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一五四七號函請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就原告所提之事實查明依法處理逕復，並副知原告。原告復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第四一八之一、四一八之二地號邊界及土地登記乙案，向被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提出疑義，該大隊以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地測三字第八八六〇〇四五八〇〇號函復原告略以：「……說明……二、查首揭地號土地屬本市內湖區第四期重劃區土地，並非本大隊業務職掌，經以電話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聯繫後，該大隊表示已就行政院秘書處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八七訴字第九三三八六號移文單辦理中，本案請先生向該大隊洽詢。」，原告對上開三函文表示聲明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惟觀之被告前揭三函文內容，係就原告所提申請案處理情形事實之說明，及機關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不因該項敘述發生何法律效果。揆諸首開說明，上揭三函文均非行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一再訴願決定分別予以駁回，核無不合，原告復對被告機關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至原告其餘之請求，不在本件再訴願決定範圍內，原告逕行對之提起行政訴訟，自非適法，亦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